

第十五编 武装 政法

濮阳县历为兵家逐鹿之地,从上古到清末,在中国历史有重大影响的战事有百余起。民国时期,濮阳县盐民斗争和姚家暴动开冀鲁豫人民早期斗争之先声。抗日战争时期,濮阳是冀鲁豫边区根据地的中心腹地。解放战争时期,华东野战军和东北野战军都曾在这里留下足迹。

濮阳人民崇尚文明,有“礼仪之邦”、“卫多君子”之美誉,但也有一些目无法纪危害社会之徒为非作歹。20年间,政法机关认真履行保护人民、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职责,保证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一章 人民武装

濮阳县人民武装部1997年前在城关东大街路南办公,1997年10月迁至红旗路东段路北。

1983年前,濮阳县人民武装部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安阳军分区;1983年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濮阳军分区;1984年濮阳建市后,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濮阳市郊区人民武装部,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濮阳军分区;1986年6月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称濮阳市郊区武装部。1987年恢复濮阳县建置,更名为濮阳县人民武装部,1996年收归军队建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濮阳县武装部,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濮阳军分区。

20年间,濮阳县人民武装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兵役、民兵工作的方针政策,取得多项奖励。先后获省军区奖励12项,济南军区奖励5项,户部寨乡田楼村民兵连被济南军区政治部表彰的“红旗民兵之家”,庆祖镇西辛庄民兵连被评为受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表彰的“基层标兵连队”。

第一节 兵 役

1984年,国家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的称为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经过登记服役的称预备役人员,部分义务兵服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

愿，可以超期服役。超期服役满 5 年，已成为技术骨干的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改为志愿兵。志愿兵服现役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至少 8 年，不超过 12 年，年龄不超过 35 岁，军队需要还可以延长。

一、征兵

中共濮阳县委、县政府把征兵工作当做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县委主要领导亲自到乡（镇）体检站检查指导征兵工作。乡（镇）和行政村明确一名副书记专抓征兵工作，全县各乡（镇）武装部通过办黑板报、写标语、放电影积极搞好宣传发动。1996 年以来，进一步加强了对新兵政审工作的力度，采取纪检、检察等部门参加的征兵领导小组定兵，名单张榜公布，设立举报电话等方法，有效地防止了有劣迹的青年混入部队。

1980 年，针对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产生的新情况，武装部门深入基层，认真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有效激发了适龄青年报名参军热情。全县适龄青年 11451 人，报名 11037 人，写决心书 10115 份。干部带头送子参军 141 人，父送子参军 976 人，哥送弟参军 843 人。海通乡姚家大队姚建兵、姚行彪兄弟俩，在父母的支持下双双报名参军，成为佳话。20 多年来，全县城乡适龄青年报名参军保家卫国的热情都很高。

二、转业、退伍

1980～2000 年，全县共安置接收转业干部 533 人，退伍战士 1080 人。

1981 年根据总参谋部《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暂行规定》，为掌握适合服预备役的军人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适应战时兵员动员需要、重新开始退伍义务军人预备役登记。在部队服现役期满一年以上的退伍义务兵都要进行预备役登记。士兵退出现役时，符合预备条件的，由部队确定服士兵预备役，在回到本人居住地后 30 天内，到当地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县人民武装部结合每年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工作，对部队确定服预备役的退役军人，逐人填写《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卡片》，并在退伍军人证明书上盖“服预备役”专用章。党政机关、乡镇、街道、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每年以 6 月 30 日为准，对经过登记确定服预备役的退伍军人变动情况核对一次。县人武部每年根据各基层单位核对结果，按照全军统一制定的《退伍军人预备役统计表》统计一次，逐级上报。每年由部队复员、转业的志愿兵，适合服预备役的也按照本规定进行登记、统计。

三、兵役登记

每年 9 月 30 日前，对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主要目的是摸清适龄公民的政治、身体和家庭状况，分别确定其是应服兵役、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或缓征。经过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应征公民，除被征集为现役外，均服士兵预备役。

第二节 民 兵

一、民兵整组

濮阳县民兵组织始建于1938年秋，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在历次革命斗争中曾发挥了重大作用。进入20世纪80年代，全县各乡（镇）、农村和城市厂矿企业、事业单位，普遍建立民兵组织。凡是18周岁至35周岁的男性公民除应征到部队服现役外，其余均编人民兵组织。机关、学校、科研单位和县城一些小单位，平时一般不建立民兵组织，但应当按规定进行兵役登记，服预备役。民兵的编组必须适应民兵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做到与生产、行政组织相适应，以便于领导，便于活动，便于执行任务，并随着生产、行政组织的变动而变动。在农村一般以行政村为单位编民兵连（营），领导本村的基本民兵和普通民兵。在城市一般以厂矿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民兵人数的多少，分别编排、连、营或团。既有利于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又使民兵能召之即来，便于进行活动和执行任务。

城乡各民兵组织，每年征兵工作结束之后，都进行一次整顿，时间20天左右，通过民兵整顿，做好总结，出入转队，改选干部，清点装备，健全制度，达到编组合理，资料完善，干部齐全，活动正常，组织落实，无缺编漏编现象。

1981年，根据“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好基础”的原则，中共濮阳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央〔1981〕11号文件，搞好调整民兵组织工作的意见》，具体明确调整的原则、内容、时间、步骤、重点。并以子岸乡为试点培训骨干，宣传发动，摸清底子，搞好审查，进行编组，调配武器，修订制度，对民兵组织进行调整。

1997年，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下发的《关于深化民兵工作调整改革的意见》，1998年，全县民兵组织调整按照“减少数量、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类建设”的原则进行整组，大大压缩了基本民兵的数量，使民兵组织达到规模适当，编组科学，结构优化，管理有序。

二、民兵训练

1987年前，以毛泽东人民战争思想为指针，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教纲规范和条例条令为依据，重点搞好基本民兵基础训练，提高民兵干部的组织指挥能力，以适应战争时期兵员动员，配合部队作战和保卫地方的需要。1987年，开始实施民兵、预备役正规化训练，就是用统一的规模和标准来规范训练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训练质量，适应国防现代化建设需要，增强民兵作战能力，为战时储备一定军事素质的后备兵员。

训练的主要科目：干部训练坚持“三个为主”：对象以新任职干部为主，方法以集中

轮训为主，内容以现代化军事科学知识和动员业务为主。兵员训练以专业技术兵为重点，主要抓好炮兵、通信、侦察、防化等科目。1997年，根据参联字〔1997〕2号文件精神，民兵军事训练改革，按照训用一致、突出重点、分类施训、注重实效的原则，立足现有装备，着眼执行任务的需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战备重点地区和重点防空城市适当多安排，一般地区少安排。

训练内容：步兵分队训练科目，主要是单兵战术、战术基础、实弹射击、投弹战术、地雷爆破、“三防”知识（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专业技术分队训练科目主要是：地炮、反坦克火器、重机枪、通信、高炮、八二迫击炮、六〇迫击炮、军械修理、黄河防汛、通信、侦察；民兵对口专业分队训练科目：通信保障、卫生勤务、交通运输、防汛抢险救护、防化救援、电力保障；应急分队主要训练：警棍盾牌操、擒敌拳、治安巡逻执勤。

训练时间：1980年民兵分队和专业技术分队，全年训练30天。1997年民兵分队训练时间为15天。通信分队、防化训练不少于30天。其他专业技术分队不少于15天。对口专业分队训练时间为3天至5天。民兵干部训练时间，在新任职2年内，完成30天，以后根据需要安排复训。

训练要求：通过训练，民兵干部要达到“三会”：会讲、会做、会教；“两能”：平时能组织训练，战时能组织指挥打仗。民兵要达到能熟练地使用手中武器，有一定的作战能力，适应未来反侵略战争的需要。1997年至2000年，重点抓好民兵应急分队、专业技术分队和民兵干部的军事训练，使民兵应急分队具备整体执行作战任务和应付突发情况的能力，民兵干部具备相应的军事技能和组织指挥能力。

训练方法：本着劳武结合的原则，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法。农忙时少训或不训，农闲时多训，训练中能者为师，互教互学。各乡镇（公社）和厂矿的专职武装干部通常由军分区训练。生产队的民兵连（营）长，由县组织训练。民兵训练1980年前由生产大队或公社组织，自1980年以后，民兵连（营）长和民兵小教员的训练全部集中到县，由人武部组织实施。1985年建立民兵训练基地，民兵训练由县人武部统一实施。

训练计酬：1981年前，民兵参加训练，按出工在生产队记工日，略高于同等劳动力；民兵训练用粮由生产队包干。1982年后，民兵训练费每人每日1元，由公社管理委员会按人口均摊下达各生产队，在夏秋粮食分配时统一扣留，集中公社财务部门代管。吃粮标准每人每天2斤，其中自带1斤，差额部分由县自筹粮食解决。厂矿、企事业单位的民兵训练经费，由企业管理费中支出。参加训练的民兵列为出勤，其福利待遇与本单位生产岗位职工相同。1989年规定，民兵预备役训练的误工报酬和生活费，按有关规定进行统一筹集。厂、矿、企事业单位的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期间，自带生活费，不统一筹集粮款，本单位照发工资和奖金，原有福利待遇不变。城关镇副业人口，按人均1斤小麦的价款提留。农村民兵预备役人员误工报酬和生活费，按现有农业人口，人均1斤小麦提留。训练粮款随夏粮征购一次筹齐，主要用于民兵训练基地正规化、各种设施配套和参训民兵的误工报酬及生活费。所筹粮款专款专用，杜绝浪费和随意挪用。

三、政治教育

党管武装是民兵工作的光荣传统。中共濮阳县委和各乡（镇）党委始终有一名副书记分管民兵工作，各乡（镇）人武部长和生产大队民兵连（营）长一般是同级党委会（支部）成员。结合每年民兵组织整顿和各种纪念活动，对民兵进行时事政治教育。县人武部统一订购《解放军报》、《中国民兵》、《黄河民兵》、《国防》、《中国国防报》、《民兵报》、《中原民兵》等近2000余份，发放到乡镇（公社）武装部和民兵连，抓好民兵刊授教育。

民兵政治教育内容：以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防教育为重点，进行民兵基础知识、优良传统、民兵的性质与任务、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形势战备和政策法制教育等。

民兵政治教育的形式和方法：一是授课式或研讨式。针对教育中反映出的问题和民兵关心的“热点”，组织民兵进行讨论。二是刊授式。利用各种民兵刊物进行教育。三是活动式。把政治教育寓于各种生动活泼的活动中。四是直观式。利用录像、幻灯、广播开展电化教学等。五是结合式。结合民兵整组、征兵、军事训练、重大节日活动进行教育。

1980年前，民兵营（连）开办民兵政治夜校。1980年以来抓了民兵青年之家建设，抓好了民兵政治教育。到1983年12月，全县民兵之家符合要求的达54%。1997年，认真贯彻江泽主席关于“讲政治”的重要指示，坚持把思想政治摆在民兵各项工作的首位，组织民兵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教育，进行人民战争思想、民兵的性质任务、形势战备和国防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革命传统和革命人生观、价值观教育，进行法制和纪律教育。民兵政治教育的重点对象是民兵干部、基干民兵。基干民兵每年集中训练的时间不少于16个课时，集中训练期间，政治教育纳入训练计划，统一安排和组织实施。普通民兵的政治教育结合整组、征兵、重大节日活动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

四、民兵作用

1982年7月，黄河出现特大洪峰，濮阳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积极组织民兵抗洪抢险，确保安全度汛。当年，国家在中原油田搞三维地震勘探，先后抽调基干民兵5500名，执勤面积400平方公里，维护线路520公里，3个月内完成5个月的任务。在全国开展综合治理、打击刑事犯罪运动中，全县出动民兵千余人，配合公安机关，执行押运、看守犯罪分子的任务。

1987年，濮阳县人武部在广大民兵中广泛开展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内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使民兵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广大民兵带头执行党的政策，完成艰、险、重各项任务；带头勤劳致富，出现了胡状乡民兵支油爱油、白堽乡民兵带头脱贫致富、两门镇民兵带头发展商品生产的好典型。

1989年，根据上级党委和军事机关的指示精神制定了民兵应急方案。抽调500名民兵组建了县基干民兵应急分队，建立了由县委、县政府、县武装部领导参加的维护社会治安领导小组。各乡（镇）也按要求分别建立了50~100人的民兵应急分队，为制止动乱、稳

定濮阳形势作出了贡献。为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制止动乱决策，濮阳县人武部于6月中旬会同有关部门对参加执行首都戒严任务的105名部队官兵的家属进行慰问，帮助官兵家属收小麦400亩，抢种300亩，供应平价粮油1.5万公斤。

1996年8月，濮阳县沿黄7乡（镇）滩区遭受特大洪水袭击。县人武部全体干部职工集体出动，发动民兵4万余人，抢修险工100多处，搬运物资、粮食36万公斤，转移群众1.2万人，确保了灾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节 武警中队

武警中队驻地位于城关镇解放路南端，与监所同一大院。

1985年后，县中队在兵员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不仅狠抓了军事训练，而且还开展了学文化、学技术活动，加强“四有一树”教育，提高了两个素质，在押解、看守、执勤等各项工作巾，恪尽职守，高度戒备，严阵以待，保证了监所的安全，杜绝了闹狱、行凶、逃跑、自杀等重大事故的发生，得到上级领导的表彰，多次被省、市评为先进集体。荣立集体三等功两次，1999年被省总队树为标兵中队。

第二章 公 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境内公安机关经过拨乱反正、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多项工作逐步纳入正轨。1983年8月～1987年10月，组织3次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严打”斗争；1985年开始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987年至1995年，开展了打击“四窃”（窃电、窃气、窃油、窃油田物资）和打击“四霸”（村霸、路霸、市霸、街霸）专项斗争；1996年至2000年，以“破大案、克积案、打团伙、追逃犯、治乱点”为主攻方向，开展了声势浩大的“网上打拐”和“打恶除霸”专项斗争。

第一节 治安管理

一、城乡治安

20世纪80年代，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各种犯罪活动也出现了增多的势头。

1982年，根据全国城市治安工作会议提出的整顿城市秩序的方针、任务和具体措施，县公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有关法令、法规，开展了以城镇为

重点，以治乱为中心，整顿全县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

自 1980 年至 2000 年，全县共发生各类治安案件 19205 起，查处 18454 起，查处率为 96%。通过查处治安案件，共处罚 24688 人。其中劳动教养 602 人，占处罚总人数的 2.4%；治安拘留 3892 人，占处罚总人数的 15.8%；罚款 11300 人，占处罚总人数的 45.8%；警告 8215 人，占处罚总人数的 33.2%；其他处理 679 人，占处罚总人数的 2.8%。

1980 年，针对当时油区形势，县公安局首先提出《大力整顿油田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方案。当年就接到油田报案 89 起，破获 72 起，涉及违法人员 673 人，从严处理 132 人（其中逮捕 28 人，劳动教养 1 人，治安拘留 58 人）。

1988 年，濮阳市公安局成立油区治安大队，县公安局副政委卢广臣兼任副大队长。1992 年为加强油区治安管理，维护油区治安秩序，又成立“濮阳县公安局油区治安大队”，全面负责油区治安保卫工作。1998 年，县公安局机构改革时，撤销油区治安大队，在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设油区治安中队。

1990 年至 2000 年，共破获涉油案件 2851 起，挖出“四窃”团伙 198 个，抓获破坏油田开发建设违法人员 3176 人，取缔非法炼油场点 427 个，查处各种事故 515 起，调处工农纠纷 1588 起，为中原油田挽回经济损失 9448 万元。

二、严打战役

遵照中共中央统一部署，濮阳县公安机关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从 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先后开展了 3 次严打战役，共依法逮捕 1122 人，劳动教养 160 人，摧毁犯罪团伙 197 个，查获团伙成员 1384 人，缴获赃款赃物折款 107 万元，各种枪支 7 支、子弹 15 发，雷管 31 枚，匕首 117 个，其他凶器 109 件。经过 3 年严打，有效地遏制了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的势头，扭转了社会治安的非正常状况。

三、110 指挥中心

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是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加快公安指挥中心 110 报警服务工程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于 1997 年 10 月建成并正式开通 110 报警服务台。

110 指挥中心一直恪守“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的承诺，坚持“维护社会治安与服务群众”的方针，切实做到了“严格执法，热情服务”。2000 年 4 月，濮阳县公安局特勤队被评为“省级青年文明号”。同年，110 特勤队被市委、市政府授予“人民满意政法单位”称号。

110 指挥中心成立至 2000 年底已接有效警 10041 起，下达出警指令 10041 次，破获各类案件 8723 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1210 人，救助群众 5672 人次，从而有效地维护了濮阳县的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

四、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行业管理是指在工商业中所经营的业务，容易被违法犯罪人员作为落脚藏身之处，或进行盗窃、诈骗、走私、贩毒、销售赃物，或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等违法犯罪活动，经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地方性法规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实行特殊治安管理行业的总称。

对旅店行业管理建立下列制度：(1) 开业审批制度；(2) 住宿登记制度；(3) 财务保管制度。20年来，县公安局依靠主管部门，在特种行业中建立了一套安全管理制度，既保障了特种行业的正当经营，又有效地预防和发现了大量的违法犯罪活动。

五、禁毒

县公安局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严禁烟毒的通知》，运用治安行政管理手段查禁了制造、贩运和吸食烟毒，收到了一定效果。但是，由于旧社会遗留的鸦片毒害极其严重，1987年县公安局依法打击了种植罂粟的犯罪活动，查获罂粟桃子200公斤，铲除罂粟9776棵。对种植罂粟的违法犯罪分子大张旗鼓地进行了打击处理。

六、户籍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量大大增加。为了适应这种形势，便利公民进行正常的社会活动，1984年4月，开始在全国逐步试行居民身份证制度。1985年4月，开始健全和加强城镇暂住人口的管理制度，从而开始了户口管理工作改革的进程。

户口登记：城镇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等7项登记；农村实行常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5项登记。2000年，城关派出所拆除了户籍室隔墙，实行面对面办理户口的方法，既方便了群众，又增加了透明度，调动了群众主动申报户口的积极性。

对有违法行为，有犯罪危险的人，按户口管辖区进行重点管理，建立卡片档案，纳入工作视线，进行控制。

第二节 案件侦查

一、刑事侦查

进入20世纪80年代，犯罪分子盗枪、持枪杀人、爆炸杀人、驾车行凶、绑架人质等暴力犯罪案件时有发生。鉴于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突发性强，危害严重，县公安局有针对性地加强了刑事侦查机动力量。加强交通和通讯装备，建立犯罪资料档案和犯罪情报网络，

破获了不少预谋犯罪大案要案。

1980~2000年濮阳县公安刑事案件发破案一览表

表 15-1

项目 时间	合 计			凶 杀		投 毒		放 火		强 奸		诈 骗		盗 窃		其 他	
	发	破	破案率	发	破	发	破	发	破	发	破	发	破	发	破	发	破
1980	250	208	83%	4	3			1	1	11	11	11	11	219	179	4	3
1981	251	203	81%	9	8					13	3	3		171	8		8
1982	247	206	83%	8	7	4	4			17	15	7	7	194	157	17	16
1983	387	342	88%	5	5	1	1	5	5	58	56	10	10	252	211	56	54
1984	307	278	90.6%	2	2	2	2	3	2	40	39	3	3	217	191	40	39
1985	372	302	81%	13	11			6	4	29	28	2	2	291	228	31	29
1986	241	207	86%	8	8	1	1	7	7	41	40	16	16	121	91	47	44
1987	231	221	96%	11	10			2	2	36	34	3	3	100	93	80	80
1988	238	211	93%	13	13			3	3	15	15	3	3	69	46	135	131
1989	3258	693	21%	15	15	4		51	3	47	45	17	11	2518	328	606	291
1990	1417	521	36%	22	18	7		18	2	54	42	13	7	944	308	359	144
1991	1833	1075	59%	16	11	4		6	1	78	75	20	18	1049	506	660	464
1992	1666	1158	70%	10	10	3		3	2	140	129	32	32	844	476	634	509
1993	1422	931	65%	14	12	2	1	3	1	66	56	60	52	866	488	411	321
1994	1013	555	55%	21	16	1		9	3	39	33	47	45	605	263	297	195
1995	958	540	56%	25	20			4	3	41	39	16	15	639	296	233	167
1996	479	208	54%	10	9	1		6	1	34	34	10	7	308	88	110	69
1997	356	149	42%	13	11	4	10		4	23	23	9	6	235	73	62	62
1998	346	173	52%	7	3			1		14	11	19	10	210	54	95	95
1999	847	613	72%	16	11	5		7	4	53	46	23	15	367	184	376	353
2000	882	738		16	13					29	28	31	4	429	277	223	265

二、经济侦查

县公安局在濮阳县查处的主要有：出售、贩卖假币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偷税罪等。例如：1998年，县公安局破获县农业银行段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一系列特重大案件。共逮捕犯罪嫌疑人12名，涉案金额1亿多元，为国家挽回损失4600余万元。

1999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19起，立案查处13起，破案1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人，拘留16人，逮捕10人，移送审查起诉15人、涉案金额600余万元，为国家挽回损失100余万元，维护了濮阳县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第三节 监所管理

县公安局看守所成立于1949年，现位于县城解放路南段路西。

看守所不断强化管理制度，加强人犯思想教育。坚持严格管理、科学管理、文明管理。1980年10月，县公安局看守所进一步落实了看守所工作制度，坚持24小时值班备勤，对监房进行安全检查及巡逻等制度，堵塞漏洞，防止和减少了各种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牢头”、“狱霸”，改善了监所秩序。看守所干警对人犯进行包号管理，运用政策法律知识，感化教育改造人犯。多年来，濮阳县公安局看守所无一人犯脱逃事件发生。监所多次被省公安厅、市公安局授予先进集体。1998年，省公安厅为看守所荣记集体二等功。

第四节 交通管理

一、交通秩序

随着中原油田的开发、濮阳市的建立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濮阳县各种车辆逐年增多。有限的道路被大量作为集市贸易、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建筑堆积物等非交通占用，更增加了交通管理的复杂性和艰巨性。

为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1978年8月，濮阳县公安局组建交通队，于1980年12月撤销。1987年，根据公安部〔1986〕30号和河南省豫编〔1987〕32号文件，重新组建濮阳县交警队，将隶属县交通局建制的监理所21人划归县公安局管辖，编制49人，1992年改为大队。2000年达到83人。负责维护全县交通秩序。交警大队实行严格管理制度，及时疏导指挥交通。

1980~2000年共发生交通事故4926起，死亡834人，伤残4306人，直接经济损失887万元。

1980~2000年濮阳县交通事故一览表

表 15-2

项 目 时 间	起 数	死亡人数	伤残人数	直接损失 (万元)
1980	98			
1981	58	21	40	6.8
1982	81	37	63	43
1983	58	30	31	9.7
1984	134	49	119	53
1985	97	53	29	50
1986	221	7	38	50
1987	535	50	485	22
1988	420	38	357	20
1989	383	38	351	20
1990	352	37	359	23
1991	426	56	386	45
1992	220	49	276	50
1993	188	51	200	53
1994	219	46	193	77
1995	217	46	190	76
1996	224	51	219	86
1997	214	61	214	92
1998	182	39	203	50
1999	180	36	200	40.5
2000				

二、车辆检查

县城车辆集中，种类混杂，增长速度快。为了做好车辆管理工作，县公安局建立健全了一套管理制度和办法。汽车、摩托车与农用车辆必须接受车辆检验机关的检验，并安装牌照，定时参加年度审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行驶。1995年至2000年共办理摩托车牌照27865副，农用车牌照2654副，轻骑摩托车1517副。

第五节 消 防

1949年建国后，濮阳县消防工作由公安局治安股负责。1974年建立消防股。1977年组建消防队，配备消防干警，购置消防车及消防器材。1984年成立了濮阳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使濮阳县消防工作走向正规。

该队自组建以后，在进行安全防火检查、消除火险、成功扑救火灾等方面多次受到上级党委、政府的表彰。据统计，自1989年以来，濮阳县消防大队被省公安厅消防总队评为“正规化合格中队”、“灭火执勤良好中队”、“先进中队”，两人分别荣立个人三等功。自1996年至1999年就有16人被濮阳市公安局评为“优秀士兵”。2000年，县消防大队被县政府授予“人民满意消防部队”。

1980~2000年濮阳县火灾一览表

表 15-3

项 目 时 间	火灾起数	死亡人数	伤残人数	损失折款 (万元)
1980	14	3	6	2.3
1981	18	6	19	6
1982	25	7	3	2.7
1983	25	6	3	2.7
1984	9	2		27.5
1985	22	5	4	12
1986	13	3	6	5.8
1987	9	2	1	3.1
1988	11	6	3	36.7
1989	29	8	9	20.3
1990	16	3	9	4.9
1991	12		3	11.8
1992	7		2	1.9
1993	13		3	21.59
1994	18	20	20	25
1995	11			13.5

项 目 时 间	火 灾 起 数	死 亡 人 数	伤 残 人 数	损 失 折 款 (万 元)
1996	10		4	13
1997	46			34.56
1998	58	2	3	90
1999	167	4	5	84
2000	152	3	10	76

第三章 检 察

1978年12月26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重建，办公地点设在国庆路西段，1980年初迁至城关镇礼堂街1号，1997年12月20日迁至红旗路东段县政府东侧。

2000年，濮阳县人民检察院设有政工科、纪检监察科、办公室、审察批捕科、反贪污贿赂工作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科、技术科、老干部综合工作科、检察室等机构，共有干警136人，其中男性113人，女性23人；中共党员102人；专科学历99人，中专16人。

从1980年到2000年20年中，濮阳县人民检察院荣获多项荣誉。其中，1993年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授予“反腐败斗争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先进集体”称号；1997年1月24日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同年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授予“1996年度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同年3月24日检察长曹爱民被河南省检察院授予“1996年度优秀检察官”称号，同年12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一等功；1998年4月，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授予“五好检察院”称号；1999年4月27日，检察长曹爱民被授予“全省检察系统优秀检察长”称号，同年濮阳县人民检察院被河南省检察院授予“五优检察院标兵单位”和“五好达标检察院”称号；2000年2月，被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同年3月8日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检察院”称号。

第一节 刑事检察

1981年，受理提请逮捕各类刑事案犯206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72人，不批准逮捕16人。受理移送起诉各类刑事案犯180人，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158人，法院全部作出

有罪判决，免予起诉 6 人。

1984 年，受理提请逮捕 207 案 308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51 案 213 人，不捕 21 案 48 人，追捕 12 人。建议公安撤销案件 12 案 16 人，退回公安机关 23 案 48 人。受理移送起诉 175 案 319 人，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 159 案 317 人，免予起诉 7 案 13 人，建议公安机关撤回抗诉案件 3 案 9 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3 案 9 人，出庭支持公诉 159 次。

1989 年，受理提请逮捕 222 案 576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84 案 537 人，不批准逮捕 15 案 39 人，追捕 86 人，受理移送起诉 222 案 450 人，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 141 案 247 人，追诉 8 人，免予起诉 66 人；移交市院 15 案 54 人，出庭支持公诉 108 次。

1990 年，受理提请逮捕 230 案 494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84 案 386 人，不批准逮捕 29 案 74 人，追捕 60 人，受理移送起诉 221 案 372 人，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 129 案 207 人，追诉 2 人，免予起诉 78 人；移送市院 14 案 43 人，出庭支持公诉 120 次。

1996 年，受理提请逮捕 240 案 599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37 案 256 人；受理移送起诉 211 案 599 人，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 176 案 246 人，免诉 14 案 21 人，移送市院 21 案 52 人，同年 3 月 12 日，濮阳县检察院监所检察科被河南省检察院监所检察处授予“先进监所检察科”称号。

2000 年，受理提请逮捕 448 案 963 人，经审查，批捕 302 案 618 人，续捕 13 案 38 人，不捕 136 案 345 人。受理移送起诉 416 案 658 人，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 270 案 426 人，报送市院立案 40 人，不诉 4 案 4 人，撤案 8 案 9 人，依法提起抗诉 3 案 3 人，追诉漏犯 2 人，漏罪 3 条，法院对 216 案 330 人作出了有罪判决。

第二节 反贪污贿赂

1981 年，受理法纪、经济案件 47 起，立案侦查 11 起，依法提起公诉 10 起，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66.7 万元。

1985 年，受理经济案件 21 起，立案侦查 6 起（其中 35 万元案 1 起，1 万元以上案 2 起），逮捕 5 人，依法提起公诉 4 案 4 人。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3 案 3 人，转有关部门处理 10 案 11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37.9 万元。

1989 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32 起，立案侦查 24 起，较上年同期增长 33%（其中贪污 10 起，受贿 6 起，假冒商标 7 起，抗税 1 起），结案 24 起，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55 万元。

1993 年，受理贪污贿赂等各类经济案件 68 起，立案侦查 39 起（其中贪污 17 起，贿赂 2 起，挪用公款 4 起，偷、抗税 9 起，假冒商标 7 起；其中大要案 7 起）。

1995 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68 件，立案侦查 29 件，比上年提高 32%。结案 29 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240 万元。

1998 年，受理各类案件线索 11 件，立案侦查 19 案 21 人，10 万元以上重特大案件 6 件，百万元以上特大案 6 件，千万元以上特大案件 2 件。所立 19 案，全部审结，移送起

诉 17 件，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16 件，特大案判决率达 79%，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210 万元。

1999 年，立案侦查各类贪污贿赂案件 26 件 29 人，其中大案 13 件，千万元以上特大案件 5 件，侦结 15 件，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9 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

第三节 反渎职侵权

1984 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 9 起 29 人（其中玩忽职守 3 案 13 人，非法拘禁 1 案 9 人，诬告陷害 1 案 2 人，妨碍邮电通信 1 案 1 人，违法乱纪 1 案 2 人，医疗事故 2 案 2 人），立案侦查 4 案 20 人，逮捕人犯 7 人，依法提起公诉 3 案 11 人，免诉 1 案 1 人，转达有关部门处理 4 案 7 人。

1989 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 30 案，立案侦查 13 案（其中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6 案，非法拘禁 3 案，诬告陷害 1 案，玩忽职守 1 案，重婚 1 案，其他 1 案），结案率达 100%。

1990 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 46 案，立案侦查 17 案，（其中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10 案，非法拘禁 2 案，重大责任事故 1 案，非法管制 1 案，玩忽职守 1 案，包庇 1 案，其他 1 案）。

1994 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线索 32 件，立案侦查 9 件（其中徇私舞弊 1 件，非法拘禁 5 件，玩忽职守 1 件，伪证 1 件，重婚 1 件）。

1997 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线索 45 件，立案查处 16 件 26 人。其中法院作出判决 5 件，免诉 1 件，撤案 3 件，转其他部门处理 2 件，建议撤案 5 件。

第四节 民事行政检察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从 1993 年开始。当年受理各类民事、经济、行政申诉案件 16 件，经审查立案 7 件，建议提请抗诉 2 件，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2 件。

1997 年，受理各类申诉案件 59 件，向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8 件，市检察院向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 7 件，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10 条。

2000 年，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27 件，立案审查 14 件，向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9 件，建议市检察院向省检察院提请抗诉 4 件。法院改判 3 件。向法院提出建议书 14 份，全部被采纳。初查国有资产流失案件 5 件。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986 年，与人犯谈话 84 次，进行案件大检查 20 次，小检查百余次，发现隐患及严重

事故 59 起，向公安及武警支队提出各种违法建议 30 余次，排除安全隐患建议 19 次。

1989 年，提检察建议 30 次，向人大以及上级反映情况 12 次，纠正超期羁押 89 人次。发建议和违法通知 19 次。

1990 年，提检察建议 42 次，纠正超期羁押 20 次，建议纠正违法收押、释放 14 起。为在押犯上法制课 18 次，谈话 82 次，配合看守所进行案件大检查 14 次，发现事故苗头 30 余起。

1994 年，配合看守所进行安全大检查 6 次，清除事故隐患 7 起，纠正监改措施不落实 6 件，为在押犯上法制课 15 次，谈话 198 人次，督促在押犯交代余罪 9 条。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80 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248 件次（其中来信 176 件，来访 72 人次），办结 251 件次（其中答复 57 件次，转办 183 件次，自查 11 件次）。

1985 年，受理来信来访 124 件次，自行查办 7 件，直接答复 16 件，转其他部门处理 101 件。

1993 年，受理各类控申、举报材料 164 件，其中转办 53 件，立案侦查 72 件，初查 12 件。

1997 年，受理举报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线索 178 件，受理初查控告申诉案件线索 41 件。

1998 年，受理各类举报线索 151 件，转其他部门 118 件，自行初查 7 件。

第七节 技术检察

1993 年，受理各类案件 39 件，其中法医检验 20 案 21 人，尸检 10 具，活检 11 人，纹检 6 案 6 人，拍照 24 次，纹审 4 案，出具鉴定书 27 份，出具意见书 4 份，通过刑检提供各种证据材料 70 余份。

1998 年，受理各类案件 259 件，法院鉴定 61 件，物证拍照 107 件，办理保险赔偿鉴定 59 案，拒赔和免赔 8 案，为国家追回损失近 20 万元。

2000 年，受理检验鉴定 123 案，法医检验 120 案，纹痕检验 3 案，纹证审查 29 案，纠正错误鉴定 2 案，主动审查公安机关非诉讼案件检验鉴定 2080 案，物证照相 90 案次，特征录像 40 案次，全部办结。

第四章 审 判

濮阳县人民法院原址县城国庆路西段路北，1989年迁县城南路东，1998年3月迁县城红旗路东段路北；人员编制82人；1987年，撤销清河头、王助两个人民法庭；1988年增设纪检室、行政庭、执行庭、告审庭、城关法庭，人员编制增至97人；1989年，人员编制增至117人；1990年设立监察室；1991年设立政工科，法警班改为法警队；1993年增设少年刑事审判庭；1994年将原经济庭分为经一、经二两个庭，撤销刑二庭，将刑二庭业务并入告审庭；1996年法警队改为法警大队；1998年将原告审庭分为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增设研究室。至此，濮阳县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一庭、二庭、行政审判庭、少年刑事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办公室、研究室、政工科、监察室、法警大队14个机构和城关、文留、柳屯、徐镇、庆祖、坝头、五星7个人民法庭，人员编制129人。1999年，撤销研究室，增设行政管理科，人员编制仍为129人。



全国法院模范集体

濮阳县人民法院自1995年以来，连续4年荣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记二等功，4次荣获“争创‘四最’（最公正、最廉洁、最文明、最讲理）法院先进单位”。1998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院”称号。1999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模范集体”称号。2000年被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第一节 刑事审判

1980年至2000年，濮阳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3842件，有力地打击了不法分子。1983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成立了刑事案件复查办公室，对因刘少奇同志问题受株连的案件进行复查平反，使一大批冤、假、错案得以平反昭雪。1980年，新《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使刑事审判走上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新轨道。1983年后，普通刑事案件，特别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案件逐年上升，社会治安形势急剧恶化，各类治安案件犯罪率上升35%，从8月起，全国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在“严打”斗争中，认真贯彻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对一大批刑事案件进行了消化处理。通过处理一大批严重刑事案件，摧毁了一批犯罪团伙，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鼓舞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士气，维护了法律的

尊严。1987年以来，部分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贪污、受贿、挪用公款，严重污染了社会风气，造成了不良影响。县法院继续贯彻执行“从重从快”的方针，依据刑事法律法规，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同时会同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打击了偷漏税等犯罪活动。1996年以来，银行系统经济犯罪明显增多，至2000年共受理银行系统犯罪38件52人，犯罪标的2754万余元。经审理全部作出有罪判决，对惩治腐败和廉政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对少年犯罪案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下大力气挽救失足少年。1980～2000年，共审结少年犯罪案件203件312人，均做了大量教育挽救工作。



依法审判

第二节 民事审判

濮阳县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中，坚持平等、自愿、公正、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积极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与乡司法助理员密切配合，把纠纷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1980～2000年，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2.09万件。其中，离婚案件11231件，债务8700件，宅基491件，其他478件。这一时期，婚姻案件不再占主导地位，取而代之的是债务案件。濮阳县人民法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大量民事案件调解结案，把矛盾调解在基层，集中力量、组织巡回法庭，先后在户部寨、郎中、胡状、庆祖等十几个乡（镇）巡回办理民事纠纷案件3846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理顺了民事关系。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981年，濮阳县人民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开展了经济审判工作，这是人民法院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一项新任务。自开展经济审判工作以来，法院坚持审判为经济建设和社会服务的指导思想，主动上门服务，大胆改进审判方式，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审判质量。1981～2000年共审结各类经济案件18525件，诉讼总标的15819余万元，结案率96%。案件调解率89%。1992年，中原油田井下作业公司下属的冰糕厂为增加销售量，印制使用与外贸冷饮厂注册商标“香草”图案相似的“香梅”雪糕包装纸，外贸冷饮厂以侵犯商标专用权为由对其起诉。县法院将其查封，没收假冒商标150多公

斤；经调解，侵权人向外贸冷饮厂赔礼道歉，并赔偿侵权期间给外贸冷饮厂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效地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行政审判

1998年，濮阳县法院设立行政审判庭，开展行政审判工作。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坚持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1998~2000年，濮阳县法院共审结各类行政诉讼案件542件，非诉执行案件784件，执行标的达875万余元。1993年濮阳县水利局对辖区的地下水取水进行许可管理，辖区内的中原油田勘探局各采油厂都是用水单位，应当缴纳水费，但其拒不缴纳，为此濮阳县水利局对各用水单位分别作出处罚决定，各用水单位拒不履行处罚决定。县法院行政庭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确定了这批处罚决定的合法性。执行人深入被执行单位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但被执行人置之不理。最后强行划拨了被执行人的存款，32件水利案件顺利执结，执行标的500余万元。极大地维护了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

第五节 执行工作

濮阳县人民法院于1988年组建执行庭。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执行程序是诉讼程序的最后阶段，是审判程序的延伸和继续。1988~2000年，县法院共执行各类民事经济纠纷案件11411件，执行率90.5%，执行标的9800余万元。

执行工作中普遍存在“执行难”的情况。历年审结执行案件中，80%是通过执行人员说服教育自动履行的方式结案。但对那些有执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经思想教育仍不悔改，执行人员毫不手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对这类20%的强制执行案件，执行人员不仅注重案件的执行效果，还注意其社会效益，周密部署，防止矛盾激化，酿成刑事案件。为此，搞好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工作是法院执行庭多年来一贯坚持的工作方法。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从维护法制统一、维护法律尊严这个高度来认识。对外地委托执行，要求协助执行的案件，能够克服诸多困难，优先办理外地案件。据不完全统计，自1998~2000年，共受理外地委托执行案件100多件，执行标的283万元，有效地维护了外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河南法院的形象。1997年，濮阳县梨园乡后彭贯寨村委员会申请执行李××等5人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为100亩土地。本案争议较大，涉及该村两派利益，处理不慎，会激发更大的矛盾。执行人员首先站在一名普通百姓的立场上认真与5位被执行人员进行推心置腹的交谈，然后又以一名执法者的身份从法律的角度对本案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分析，最后5位被执行人员以和平的方式退出土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1980~2000年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执行审结案件统计

表 15-4

项目 时间	刑 事	民 事	经 浏	行 政	执 行	合 计
1980	99	90				189
1981	130	191	30			351
1982	124	284	284			692
1983	219	334	32			585
1984	211	366	36			613
1985	153	506	81			740
1986	173	431	223			827
1987	132	103	3462	1	42	3740
1988	138	1053	3240	5	64	4500
1989	173	1423	4056	1	245	5898
1990	195	788	667	3	512	2165
1991	194	855	280	11	4132	5472
1992	224	1726	2516	29		
1993	210	1078	389	25		
1994	194	1108	269	27	161	1759
1995	175	1329	710	27	1810	4051
1996	239	1953	1536	50	3350	7128
1997	170	2189	1008	100	164	3631
1998	178	2049	1227	60	209	3723
1999	244	2381	720	77	284	3806
2000	267	2285	675	100	338	3665
合计	3842	22522	21441	516	3	59632

1980~2000年濮阳县法院暨所属单位受省级以上表彰荣誉表

表 15-5

项目 时间	单 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1986	刑一庭	先进集体	省高院
1990	县法院	全省六个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 两庭建设先进单位 信息工作、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省高院

项目 时间	单 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1991	县法院	“四最法院”	省委、省政府
		二等功	省高院
1992	县法院	省政法工作先进单位	省委、省政府
		二等功	省高院
1994	县法院	先进单位	省高院
		二等功	
		“学雷锋、争当人民好卫士”先进集体	省委、省政府
1995	县法院	“四最法院”	省委、省政府
		二等功	省高院
1996	县法院	二等功 “四最”先进单位	省高院
	经济庭	“四最”先进单位	
	执行庭	二等功	
	五星庭	两庭建设	
1997	县法院	二等功	省高院
	行政庭	行政审判先进单位	
1998	县法院	全国优秀法院	最省高院
1999	县法院	全省优秀法院	省高院
		全国法院模范集体	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县法院	省级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第五章 司法行政

濮阳县司法局成立于1980年11月，下设办公室、宣教股、基层股、法律顾问处，办公地点设在原县委第二招待所，1993年8月迁往国庆路东段路北。至2000年，濮阳县司法局辖22个基层司法所，26个法律服务所，有司法行政干警、法律服务工作者218人。

濮阳县司法局成立以来，多次受到奖励。特别是2000年，各项司法行政工作成绩突

出，走在全省前列，全年共获荣誉 30 余项。其中，被河南省政法委、河南省人事厅评为“全省争创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单位）活动先进集体”，被河南省妇联、河南省司法厅评为“全省 148 妇女维权周活动先进集体”，被河南省爱卫会评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被河南省人事厅、河南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被河南省司法厅记集体二等功。同时受市、县奖励多项。同年，县司法局局长王章玉代表河南省司法行政系统，先后参加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和全国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并在大会作典型发言。

第一节 法制宣传

20 世纪 80 年代：濮阳县司法局成立以来，结合党的中心工作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深入机关、学校、城乡、古会、集镇，进行法制宣传教育。1981 年，给中小学上法制宣传课 585 课时；作法制报告会 368 场次；组建法制宣传队 101 个；培训法制宣传员 515 人；编购宣传材料 3591 份，绘制宣传图片 80 张，幻灯放映 2217 场次，利用有线广播宣传 1120 次，办法制黑板报 1680 期，办宣传专栏 54 个，受教育总人数 70 多万人次。1982 年给中小学生上法制课 1058 课时，作法制报告 860 场次，法制宣传队 110 个，编购宣传材料 4115 份，绘制宣传图片 80 张，幻灯放映 4210 场次，利用有线广播宣传 1250 次，出法制宣传黑板报 2101 期，办宣传专栏 1401 个，编写法制演唱材料 20 份，总受教育人数 100 多万人次。

20 世纪 90 年代：1999 年，按照“三五”普法和依法治县工作规划，深入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是年，县委中心组集体学法 2 次，举办法制讲座 2 次，科级以上干部法律培训班 6 期，培训人数达 800 余人。7 月份，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分两个层次对 800 余名科级以上干部、1 万余名一般干部集中进行了法律知识考试。参加科级干部 797 人，参学率达 96%，及格率达 100%。

2000 年，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推出“三点一线”的法律新举措。县成立法制教育培训中心，22 个乡（镇）均成立法制教育培训学校，村村有法制教育辅导员，先后举办了农村“三大员”培训班 12 期，乡（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培训班 2 期，中小学校长培训班 3 期，还为社会青年、外出打工人员办培训班 10 期，培训 3 万余人次。深入全县 22 个乡（镇）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历时 22 天，散发传单 3 万余份，解答群众咨询 8000 余人次。开展了万名学生带法回家活动，发放书籍 5 万余册。为县三中、县职高、镇四中、一实小等上法制课 12 次。名乡（镇）中小学。每学期上法制课一次。为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教育工作，局长做了为期一周电视讲话。对全县 1.3 万名科级干部、一般干部进行了“三五”普法考试，发放教材 1.3 万册，试卷 1.3 万份。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 2 期，发放教材 200 册，参加法制会 6 场，出动宣传车 6 次，刷写标语 200 余条。

第二节 民事调解

1981年调解各种纠纷15020起，其中，公社调处1906起（件），大队调处8596起（件）。开展制定“村规民约”的公社5个，大队4个，街道居委会1个；开展“五好”活动的公社8个，大队17个，居委会1个，评出“五好家庭”104户，“五好个人”219人。

1982年，公社调处2910件，大队调处纠纷7345件；开展制定“村规民约”的公社9个，大队8个，居委会1个；开展“五好”活动的公社20个，大队22个，评出“五好家庭”790户，“五好个人”1.21万人；挽救失足青少年6789人。

20世纪90年代：1996年，乡司法所、村调委会共调处各类纠纷8972件，调解率为100%，调成率为98%。全年未发现一件因调处不当、不及时民转刑案件。1997年，全县1019个行政村都建立了村调委会。该年度，村调委会调处9591件，调成8822件，调成率92%；乡（镇）司法所调处953件，调成934件，调成率98%。

2000年，司法所、村调委会共调处矛盾3749件，调处率达100%，调成率98%以上。在“双节”、“双夏”排查出的纠纷均得到了妥善解决。司法局还把村调委会分为三类重新登记造册，实行量化管理，为维护基层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同年元月，柳屯、梁庄、子岸、户部寨4个乡（镇）司法所被河南省司法厅评为“省级文明司法所”。柳屯镇司法所所长王新焕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人民满意的司法助理员”。

第三节 公证工作

1981年3月，司法局设公证处。1982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发布施行，公证工作逐步走向正规。1981年共发放公证宣传画、宣传材料1000份，接待公证来访15人次，办理公民权利、义务方面的公证2件，经济合同公证2件；1982年发放宣传材料、宣传画1200套，接待来访135人次，办理公民权益方面的公证8件，经济方面的合同公证21件。1983年，办理公证事项50件，其中经济合同18件，公民权益方面的14件，征收公证费2800多元。1984年，办结各种公证案件394件，其中公民权益18件，经济合同376件，接待群众来访450人次。

1996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公证工作也加大改革，对公证处实行全额预算，差额补贴。全年办证6238件。1997年，公证处共办理公证1525件，其中民事公证1331件，经济公证194件，业务收费2.5万元。

第四节 律师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颁布后，根据律师的五项业务，积极配合检察院、法院，以刑事辩护为重点，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配合了整顿社会治安，严厉打击重大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1981年共为被告出庭辩护20起，民事、经济代理1件，代写法律文书25份，解答法律询问、接待来访800人次。

1989年，全年法律顾问点增至9处，完成全年定额任务的150%，较1988年增长50%；办理经济诉讼代理34件，办结23件，其中1989年遗留案件4件，较1988年增长88.8%，挽回经济损失105.84万元，较1988年增长80%；全年共为刑事被告人出庭辩护51件，其中办结1988年遗留案件4件，占律师全年办案总量的2/3，较1988年增长240%，分别占检察院起诉案件的1/2和法院办案件的近1/2；办理民事诉讼案件代理18件，代写法律文书190件，解答法律咨询4287人次，接待来访4291人次，搞法律演讲4次，受教育群众3万余人。业务收费3.67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45.9%，较1988年增长45.92%。

1999年，律师事务所共代理各类诉讼案93件，建立顾问点18家，法律援助6件，队伍发展2人，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3次，参加省、市两级培训7人次，撰写论文3篇，君洁律师事务所被评为“市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

2000年，君洁律师事务所软硬件建设再上新台阶，办公室增加8间，内部装修一流，配齐了现代化的办公工具，从市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向省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稳步迈进。2000年，君洁律师事务所代理各类案件100余件，担任法律顾问24家，办理法律援助案8件，队伍发展2人，为县人民政府担任了法律顾问，撰写论文4篇。3月，君洁律师事务所被河南省司法厅授予“省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第五节 “回归人员”管理

1987年元月给27个劳改场、劳教场发去120余份“给濮阳籍‘两劳’人员的一封信”。12月中旬，局领导专程到市劳改场和劳教场为濮阳籍劳改犯和劳教学员作了一次时事政策的法制教育报告。经与“两场”协商，司法局从1988年开始对“两劳”释放解教人员进行登记建档。凡濮阳籍“两劳”人员释放和解教后，须持证明先到县司法局报到。1989年，接茬帮教“两劳回归”人员67人，均落实了帮教措施。全年为其上法制课12场次。

1998年，根据《濮阳市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实施办法》，县成立了“刑释解教协调安置帮教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乡（镇）亦相应建立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濮阳县共建516个帮教小组，有帮教人员1960人。

1999年，共有“两劳回归”人员20人。局领导与乡（镇）司法所长签订帮教工作责任书，做到了包管理、包安置。全年共举办法律知识讲座4期，有效地预防了重新犯罪。

2000年，35名“两劳”回归人员全部得到妥善安置，接茬帮教率达100%，共上法制课8场次，无一例重新犯罪。户部寨乡王新寨村程××因抢劫罪入狱，刑满释放后发现老婆孩子弃他而去，思想压力很大。司法所了解情况后，便主动帮助他、关心他。当他吐露心声后，帮他申请贷款买货车一辆，靠自己在狱中学到的开车技术，搞起了运输；在柳屯镇集贸市场开了一间干菜门市，每年赢利达2万余元；两年后，存款5.6万元，盖起了5间新房，解决了婚姻问题。

第六节 148 法律服务

1999年5月26日，濮阳县148指挥中心、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服务中心同时挂牌成立，各乡（镇）也开通了148法律服务专线，设立了26个法律援助工作站，26个基层法律服务所，形成了覆盖全县的法律服务网络。148配备了微机、空调，开通了3部专线电话，配了9名工作人员，昼夜24小时值班，做到有询必答，协调搞好法律服务。

148专线电话开通至2000年底，共接到群众咨询电话1940余个，接待来访239人次，出警30次，编发《148情况反映》8期，避免、制止恶性事件15件，向县、乡（镇）领导提司法建议26件。

2000年，司法局充分发挥148工作职能，努力拓宽法律服务新领域。3月份，148协调指挥中心与县妇联联合开展了妇女维权周活动，出动宣传车2台次，散发传单6000余份，设咨询台2个，接待来访70人次，解答咨询电话120余个，有力地维护了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在2000年的工作中，共接听各类求助电话4256个，接待群众来访375人次；出警28次，编发《情况反映》12期，避免、制止恶性案件17件；向县、乡领导提司法建议79条，拒绝当事人吃请29次，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譬如：鲁河乡后杜堌村10余名村民于6月29日来148反映本村账目不清，村干部有贪污嫌疑，撕毁不到期的果园承包合同，乡政府处理不力，村民意欲到市里集体上访等。148值班同志一边教育他们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力，一边给鲁河乡党委、政府提出司法建议，使村民反映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第十六编 教育 科技 卫生 体育

在中华文明史上，濮阳先民在教育、科学、体育、卫生等方面都有独特的发明创造，在许多方面都处于领先地位。早在新石器时代，濮阳先民就率先使用磨制的石器，黄帝之孙挥发明弓箭。颛顼帝在濮阳制定了颛顼历并颁行九州；濮阳人商鞅统一度量衡，濮阳籍治水专家高超在中国科技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濮阳县学校教育开始较早。孔子4次适卫，在卫讲学近10年；北宋著名理学家程颢在濮阳讲学多年，民国时期，还出现了和陶行知齐名的人民教育家谢台臣。濮阳先民对医药的认识和实践由来已久，西水坡仰韶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制小药壶就是例证。战国时期，濮阳人吕不韦主持编写的《吕氏春秋》就对中草药采集有了一定研究。近现代以来，濮阳县虽然在教育文化科技卫生等方面未能继续保持领先地位，但仍有一定的教科文卫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教育、科技、卫生、体育事业都有了长足的发展。

第一章 教育

1980～1982年县教育局在城关镇东街路南。1983～2000年县教育委员会在解放路南段路东办公（东邻为进修学校，西临解放路，北邻为振兴瓷片厂，南邻为计生委家属院）。办公处所（包括家属院）占地60亩。

第一节 教育改革

一、管理体制变革

1980～2000年，濮阳县教育管理体制经历了多次改革。1980年12月，教育、文化分设始称教育局，1984年6月教育、体育机构合并，1985年5月分设仍称教育局，1996年7月为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改称教育委员会。逐步形成了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政府管理全县教育、业务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的管理体制。学校实行县、乡、村三级办、三级管和乡（镇）教育组管理本辖区教育、校长管理学校全面工作的分级负责制。县教委直接管理实验小学、实验中学、化肥厂子弟学校、利民学校、普通高中、职业技术学校以及教师进修学校、县直幼儿园。县教委管理全县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县一中、三中、职业

技术学校的领导成员由县委管理。

2000年县委内设机构和二级机构有：师训股、人事股、招生办、职改办、老干股、工农教育股、体育卫生股、职业教育股、计生办、工农教研室、仪器站、教研室、生产公司、保卫科等。

二、推行素质教育

20世纪80年代，全县普遍推行应试教育，进入90年代，素质教育得到重视和推广。

(一) 教师队伍素质

为推进素质教育，教育行政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对中、小学校长进行培训。到2000年底，187名中学校长先后在濮阳市教育学院培训两次，706名小学校长在濮阳县教师进修学校培训两次，全部达到上岗资格需求。

学校普遍狠抓备课、讲授和辅导三大教学环节，开展素质教育方面的试点和研究。城关镇西完小总结出来的“三个三”集体备课方法就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三个三”就是分析教材知识基本结构、分析教材的德育因素、分析教材的重点难点和着力点；研究突出重点的措施、研究突破难点的方法、研究教学目标的推进步骤；统一教学进度、统一教学目标、统一讲评要点。

(二) 学生素质教育

20世纪80年代，普遍实行应试教育。进入90年代，学校在重视应试教育的同时，除普遍执行新的课程计划、强化“双差生”转化工作、评选优质体育课、加强内部管理等以外，重点抓了学生的德育教育。在读队报活动中，75%的学校建立红领巾读报小组。濮阳县是全国读队报金奖县。在全国“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历史知识竞赛”活动中，濮阳县中小学生参加人数和获奖人数均居首位。在“手拉手”活动中，濮阳具有147所学校与其他地方的学校联谊，先后有34.6万名少先队员与全国各地的少先队员结对，成为全国80个“手拉手”互助活动先进县之一。文留镇任庄小学、柳屯镇中心小学成为全国手拉手活动先进校，4名学生获全国优秀队员奖章。

随着素质教育的不断深入，濮阳县学生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得到全面提高，全县教育出现新的局面。

三、农、科、教统筹

从1988年开始，濮阳县兴起了开办乡、村成人教育学校，全县22个乡镇各办一所。这种学校实行“农、科、教”相结合，教学实验、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为一体的教学体系，成为农村科技培训和推广中心。成人教育学校有固定校舍，有专职校长和专兼职教师，培训时间一般放在农闲，培训对象大多为农村科技骨干，培训内容一般为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方面的知识或技术，还经常利用广播电视举办科技专题讲座。有的学校还把课堂搬到田间地头，进行讲解和示范。还大力推广优良品种。清河头成人教育学校1993年从西安农学院引进“千斤黄豆”原种，在校田里试种繁育后，又在15个村示范推广。

为使农、科、教更好地结合，1994年，濮阳县又把原第六、第七高级中学改为县第

三、第四农职业高中。原第二中学改为县职业技术学校后，为社会培养各类技术人才 1100 多名，为高校输送 300 多名新生，为北京、广州、深圳等大城市输送毕业生近千名，建立了林果、蔬菜、养殖等试验基地 30 个，服务网站 11 个，指导农作物面积 4000 多亩。

四、办学方式多样化

1980 年前，濮阳县的中小学校都是由国家和乡、村集体主办。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逐步形成了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国办、集体办和民办多种办学方式并存的格局。1988 年，由朱少江出资在鲁河乡朱南孟村办起了全县第一所私立学校——朱南孟蓓蕾学校。该校后经滚动发展，征地 20 亩，建起了教学楼，2000 年学校总建筑面积达 3000 平方米，共投资 100 多万元。学校设有初中部和小学部，拥有 12 个教学班，学生达 1000 余人。学校设有微机室、实验室、图书室、音乐室、教职工活动室，建有饭厅、车库、花圃，设计有藕池、养鱼池、球场和标准田径场。由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比较好，调动了其他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全县形成了办学热潮，并且由办幼儿园、学前班、小学，发展到办初中。1999 年 5 月，濮阳县第二实验中学在龙碑东南侧成立，并借用其他学校教室开始招生。

2000 年，濮阳县有私立学校 80 多所，其中经县教育委员会备案的 44 所，在校学生近 1.4 万名。

第二节 教育结构

一、幼儿教育

20 世纪 50 年代末，濮阳县曾在城隍庙院内建县直机关幼儿园一所，主要招收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子女，有干部职工近 20 人，幼儿七八十人。隶属县妇联领导，后在十年动乱中停办。

1980 年，濮阳县幼儿集体教育处于重新起步阶段，仅有濮阳县第一幼儿园一家。该幼儿园地处县委招待所北侧，由教育局进行业务指导，行政上归县妇联管理。1989 年，又在国庆路中段原县委院内办了濮阳县第二幼儿园。1999 年后，两所幼儿园划归县教育委员会管理。两所幼儿园规模大体相同，均能容纳 300 名幼儿。两个幼儿园的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由县财政拨付。

自中央批转《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幼儿教育成为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濮阳县兴起办幼儿园、学前班的热潮，大部分企业、城镇小学、乡村小学开办了幼儿园和学前班。与此同时，一部分人利用自己的庭院或租赁别人的闲置房屋办起了私立幼儿园。

幼儿园有半托和全托之分，收费也不相同。2000 年，吃住在家的幼儿一般每人每月交费 30 元左右；吃住在幼儿园的幼儿一般每人每月交费 50 元左右，饭费另交。

濮阳县 1980~1999 年幼儿园发展情况

表 16-1

项 目 时 间	幼 儿 园 数			入 园 幼 儿 数		
	合 计	公 办	集 体 或 个 人 办	合 计	公 办	集 体 或 个 人 办
1980	12	1	11	1577	270	1307
1985	9	1	8	1051	320	731
1990	13	2	11	1186	610	576
1994	25	2	23	6294	610	5684
1999	66	2	64	7821	638	7183

全县各小学普遍设有学前班。分为大班（5岁~6岁）和小班（4岁~5岁）。不管是幼儿园还是学前班，大的以学为主，小的以游戏为主。

二、普通教育

（一）小学教育

从 1969 年开始，濮阳县小学教育取消四、二分段的六年制，改为五年一贯制。

1980 年，濮阳县有小学 847 所，在校学生 156800 人，小学教师 5415 人，其中民办教师 4712 人，占 87%。另外，各公社、大队也有数量不等的民办教师。

1990 年，小学总数减至 806 所，在校学生 125969 人，入学率达 98.3%，教师 4396 人，民办教师减至 3132 人，公立教师所占百分比升至 28.4%。数量不等的乡民办教师、村民办教师仍然存在。

1999 年，小学总数为 852 所，在校学生 224830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近 100%，教师总数为 8086 人，民办教师仅剩 1775 人，占 22%，比 1980 年时减少 2937 人，下降了 65 个百分点。2000 年，县酬民办教师消除。

（二）中学教育

濮阳县中学教育始于 1924 年创办的华美中学。

濮阳县中学教育为三三分段制，前三年为初级中学（1969~1977 年为 2 年制），后三年为高级中学（1969~1980 年为两年）。

初级中学有县办的，大部分为乡（镇）办的，后来也有私人办的，城乡小学毕业生基本都能升入中学。初中教育为义务教育，较为普及。农村中学经多次调整，至 2000 年全县仅有 65 所。

濮阳县高中教育全由国家举办。第一中学原为高级中学，1999 年开始招收初、高中连读生。第三中学为完全中学，办高级中学班较早，1999 年前的几年中曾为纯高级中学，后又招收初、高中连读班。濮阳县第二、第四中学为乡村高中，生源较缺。

濮阳县高中教育总体规模不大，1990~2000 年，年毕业生在 1200 人到 1700 人之间。1980 年，经调整，全县高级中学有 13 所。1982 年，经再调整，保留原一中至八中为高级

中学。1985 年后，县二中、五中、六中、七中改为职业高中，至 2000 年，全县有高中 4 所。

2000 年濮阳县中学一览表

表 16-2

项 目 校 名	规 模 (班)	校 址	建 筑 面 积 (m ²)	主 办 单 位
濮阳县一中	24	国庆路东段	96715	县政府
濮阳县三中	24	国庆路东段	63365	
濮阳县四中	6	庆祖镇	17586	
濮阳县二中	15	柳屯镇官仁店	5000	
化肥厂子弟中学	12	县化肥厂院内	18452	
县实验中学	18	县城东关路南	28425	
城关镇二中	18	西水坡	5156	城关镇政府
城关镇三中	24	北关外	10960	
城关镇四中	18	国庆路东段	7360	
新习乡一中	15	新习集	3147	新习乡政府
新习乡二中	10	仓上村	2410	
新习乡三中	10	焦二寨	2208	
柳屯镇一中	24	柳屯镇北	9024	柳屯镇政府
柳屯镇二中	14	这河寨	5064	
柳屯镇三中	12	李信	4213	
户部寨乡一中	16	户部寨集北	4132	户部寨乡政府
户部寨乡二中	14	小濮州	3106	
清河头乡一中	12	刘五星	3666	清河头乡政府
清河头乡二中	18	中清河头	5688	
清河头乡三中	10	西大韩	3231	
八公桥镇一中	18	八公桥集	37440	八公桥镇政府
八公桥镇二中	11	山王寨	9000	
八公桥镇三中	5	贲寨	850	
八公桥镇四中	8	张路口	600	
胡状乡一中	12	柳寨	2910	胡状乡政府
胡状乡二中	16	前胡状	5280	
胡状乡三中	8	马羨	2517	
郎中乡一中	9	郎中集	2587.5	郎中乡政府
郎中乡二中	6	白邱	1815	
郎中乡三中	11	坝头集	2520	
郎中乡四中	6	霍营	1488	

校名	项目 规模(班)	校址	建筑面积(m ²)	主办单位
海通乡一中	12	后双庙	2961	海通乡政府
海通乡二中	4	吕邱	1599	
海通乡三中	4	沙堌堆	650	
渠村乡一中	12	刘寨	4853	渠村乡政府
渠村乡二中	10	安邱	3365.5	
渠村乡三中	12	孟居	1245	
徐镇镇一中	12	徐镇集	2880	徐镇镇政府
徐镇镇二中	12	徐镇集	2872	
习城乡一中	14	习城集	5637	习城乡政府
习城乡二中	14	甘露集	3425	
两门镇中学	12	两门集	16452	两门镇政府
鲁河乡一中	18	鲁河集北	5360	鲁河乡政府
鲁河乡二中	16	前杜堌	4800	
鲁河乡三中	6	寨上	1416	
文留镇一中	14	文留集西	7038	文留镇政府
文留镇二中	9	刘楼	2532	
文留镇三中	9	东王庄	2480	
文留镇四中	9	后草场	1510	
文留镇五中	9	王明屯	2179	
文留镇六中				
梁庄乡一中	12	梁庄集	3958	梁庄乡政府
梁庄乡二中	12	王枣林	1235	
梁庄乡三中	11	兰庄	1476	
王称堌乡一中	16	王称堌集	4500	王称堌乡政府
王称堌乡二中	16	常庄	4500	
白堽乡一中	12	白堽集西	2080	白堽乡政府
白堽乡二中	12	白堽集西	2800	
梨园乡一中	12	梨园集	3500	梨园乡政府
梨园乡三中	10	马李集	1980	
五星乡一中	20	谢坡	8446	五星乡政府
五星乡二中	14	五星集	5288	
五星乡三中	12	吕寨	3420	

校名	项目 规模(班)	校址	建筑面积(m ²)	主办单位
子岸乡一中	14	店当	5091	子岸乡政府
子岸乡二中	9	化寨	1560	
子岸乡三中	6	梁庄村	1400	
庆祖镇一中	18	庆祖集	6730.4	庆祖镇政府
庆祖镇二中	15	前武陵	5780	
濮阳县第二实验中学	可容学生3000名	县城龙碑东南侧	15000	民办公助

三、职业教育

(一) 师范教育

濮阳师范学校，位于县城国庆路东段路南，1981年被定为河南省重点学校，当时由安阳地区管理，培养目标为小学教师，学生来源为濮阳、范县、台前、清丰、南乐等县的初中毕业生，1975～1978年招收过高中毕业生（人称大中专，学制两年）和民办教师（1983年首次招4个班，学制两年，1985年停招）。

濮阳师范学校原为18个班，后增至24个班，其中1973年曾招收过大专班；有附属小学1所，教职工180名。该校先后培养小学教师两万多名，多次受到国家教委、国家语委、省政府表彰。

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为适应飞速发展的幼儿教育，于1993年开办幼儿师范班，学制三年，每年招收两个班，学生100名，均为女性，不包分配。

(二) 职业教育

1983年，濮阳县开办职业教育，首先将第五中学改为濮阳县第一农业高级中学，规模定为12个教学班，600名学生。课程设置有：《植物生理学》、《植保学》、《农业气象学》、《家禽家畜饲养学》等，学制三年，学生毕业后一部分升入对口高等农业院校，大部分回乡从事农牧副业生产，成为农村科技致富的带头人。

1985年，濮阳县第二中学正式改变办学方向，成为濮阳市学科最全的综合性职业技术学校，更名为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学校规模为18个教学班，学制三年，招收初中毕业生。学生毕业后一部分升入对口高等学校，大部分自谋出路。1994～1995年，经省教委多次检查验收，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被定为河南省重点职业技术学校，随后下文批准该校为濮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校除正规职业教育外，还开办有摩托维修、计算机、烹饪等短期培训班。

1988年，县政府在原中原油田新习农场筹办了濮阳县第二农业中学。1995年，因其校址偏僻、交通不便、生源无着而停办。

1988年，濮阳县第六、第七中学分别改为濮阳县第三农业中学和第四农业中学。

2000年濮阳县职业学校一览表

表 16-3

校名 (开始使用时间)	原名	规模 (班)	校址	建筑面积 (m ²)	主办 单位
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1985年8月)	濮阳县第二中学	20	县城红旗路东段路南	8690	县政府
濮阳县第一农业高中 (1983年)	濮阳县第五中学	12	八公桥集	3535	县政府
濮阳县第二农业中学 (1988年办, 1995年停)			新习乡原油田农场		县政府
濮阳县第三农业中学 (1986年)	濮阳县第六中学		徐镇集		县政府
濮阳县第四农业中学 (1986年)	濮阳县第七中学		鲁河乡杜堌		县政府

四、成人教育

濮阳县成人教育学校是培养农民的主要阵地，也是农民致富奔小康的桥梁。这些学校本着“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每年都完成农村技术培训3.6万多人次，先后培训回乡知识青年1.01万人次。

濮阳县教师进修学校是濮阳县培训教师、提高在职教师知识和教学水平的唯一正规学校，位于濮阳县教委东侧，大量小学民办教师在这里经过培训后成为公办教师。民师问题解决后，教师进修学校主要担任小学教师的培训任务，每年培训小学教师8000余人次。

濮阳县其他干部、职工的培训，除部分集中外，大部分为岗位培训。据统计，全县每年培训不少于7000人次。

2000年濮阳县城成人学校一览表

表 16-4

校名	主管单位
中共濮阳县委党校	中共濮阳县委
濮阳县教师进修学校	县教委
濮阳县卫生学校	县卫生局
职工业余学校	县总工会
中国农函大濮阳县分校	县科协
中华函授会计学校濮阳县分校	县财政局
濮阳县农业机械化学校	县农机总公司

五、扫盲教育

1979年，县、社、队均恢复并健全了扫盲领导机构，县教育局专门成立了工农教育股和工农教育研究办公室，每年9月8日“国际扫盲日”，召开扫盲工作先进代表座谈会。扫盲工作得到迅速发展，1982年入班学习的达4.65万多名，1983年初小扫盲班25个，学员800名；中级班两个，学员62名，农技班100个，学员4600名。

1993年，濮阳县成为基本扫除文盲先进单位（当时河南省政府是按修改前的《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进行验收的），同时各乡（镇）建起18所成人教育学校，每年可培训青壮年农民1.2万人次，1995年，各乡（镇）成人教育学校举办技术班1080期，参加培训的农民达5.65万人次。

1995年4月21日，濮阳县教育工作会议对扫盲工作提出具体要求，1993年底到1996年初，彻底扫除建国后出生的15岁以上的1.6万名文盲和半文盲，确保1996年下半年省政府对濮阳县高标准脱盲验收。当年3月15日，教育局各股室80%人员深入各乡镇，敦促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盲工作，局领导包片，一般人员包乡包镇，4月10日，全县在庆祖镇召开成人教育扫盲工作现场会，文留镇、柳屯镇、梁庄乡、鲁河乡、八公桥镇等乡镇领导介绍自己的先进经验，4月15日，市验收团检查验收通过。1996年，被评为河南省高标准扫除文盲县。

1949~1996年扫除文盲情况表

表 16-5

项目 时间	班数	参加人数	达到毕业人数	说明
1949	226	14329		
1950	625	22040		
1951	820	24000		
1952	523	52800	3200	速成识字班
1953		58384	4300	速成识字班
1954		24541	3040	速成识字班
1955	782	19211	12981	速成识字班
1956	140	4557		
1957	82	2278		
1958		130250		
1959		117600		
1960		125038		
1961		59039		

项目 时间	班数	参加人数	达到毕业人数	说 明
1962		6144		其中扫盲班 76 处
1963	38	1436		
1964	45	1542		业余学校 29 所
1965	148	3508		
1982		46500		
1983		2462		
1993		12000		河南省基本扫除文盲先进单位
1994		56500		
1996 年 4 月底				全县还有 378 人没有脱盲

第三节 教师队伍

一、教师结构

1980~2000 年，教师结构变化最大。小学教师最初以民办为主，约占 87%，学历相对较低，大多不符合要求。中学教师以公办为主，符合学历要求者较少，特别是农村中学，大多以师范毕业生和高中毕业生充任。1983 年，全县中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不到 50%。

2000 年，消除县酬民办教师。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 99.87%。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 88.3%。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 62.2%。

2000 年底，濮阳县发放工资的中小学教师总数为 9755 人，其中小学教师 5351 人，中学教师 4404 人。

教师基本情况比较表

表 16-6

项目 时间	学校级别	教师总数	教师构成		
			公办	民办	代教
1980	小学	5415	703	4712	
	中学	2653	2464	189	

时间\项目	学校级别	教师总数	教师构成		
			公办	民办	代教
1990	小学	4396	1264	3132	
	中学	2089	1798	291	
2000	小学	5351	5351		
	中学	4404	4404		

二、教师培训

20世纪80年代，除国家有计划地对部分教师进行学历培训外，教育主管部门、学校也都鼓励教师进行学历学习或进修。大部分教师报考了不同形式的学校进行学历学习，其中包括全日制、自学考试。

经过多年的培训和学历教育，教师结构日趋合理。到1994年，全县初中专任教师2219人，专业技术职称全部达到中教三级以上，取得专业合格证157人，取得免试证574人，具有专科以上学历达到558人；全县小学专任教师3791人，专业技术职称在小教三级以上，取得专业合格证190人，具有中等师范以上学历3323人；全县893名中小学校长全部得到培训，持证上岗。

三、教师待遇

20世纪80年代初，教师工资与其他行业人员工资大体持平，到80年代中期，经过多次调整，逐步高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

2000年，实行的是与职称挂钩的工资制度，并加发工资10%的教龄津贴，有的还有课节补贴。

濮阳县教师工资变化表

表 16-7

级别\时间	1980年 (年均数)	1990年 (年均数)	2000年 (年均数)
小学教师	一级	480元	912元
	高级		1176元
中学教师	一级	720元	1176元
	高级		1548元

1980年前后，民办教师待遇是除国家每月5~15元的补贴外，由生产队记一个整劳动

力的工分。1983年后，除与村民一样分得一份承包田外，另有小教35~40元、中教40~45元的工资。1995年，民办教师的工资已不低于同类公办教师工资的2/3。计划外民办教师的工资由所聘乡镇或村自筹，一般低于计划内民办教师。

教师的社会政治地位自1957年开始下降，“文化大革命”期间达到最低，改革开放以后又逐步上升。特别是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每年的9月10日为教师节后，教师地位得到明显提高。

20世纪90年代，随着《教育法》、《教师法》等一系列教育法律的制定，教师的经济待遇、政治待遇都较好地得到了保证，社会地位随之上升。教师正成为人们向往的职业之一。

第四节 办学条件

一、教育经费

濮阳县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一）各级政府拨款；（二）群众集资；（三）学生缴纳的学杂费；（四）学校勤工俭学收入。

1980~2000年教育经费来源情况表

表 16-8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国拨	县财政拨	集体投资	干群集资	合计
1980	437.1		10.89		447.99
1981	433.6	36.9	18.75		489.25
1982	453.6	106	21.25		580.85
1983	453.2	63.9	275	683	1475.1
1985		692.3		800	1492.3
1986		782.6		806.4	1589
1987		739.8		580.48	1320.28
1988		802		801	1603
1989	442.5	1000	90	412	1944.5
1990	742.5	1193.8	90.7	1545.16	3572.16
1991	874.2	1177.9	122	850	3024.1

项目 时间	国拨	县财政拨	集体投资	干群集资	合计
1992	875	1540	132	564	3111
1993	899.5	1800	193	120	3012.5
1994	1025.89		244	534.7	1804.59
1995					3056
1999					3851.749
2000	6461.4				9658

濮阳县社会集资 1000 元以上人员名表

表 16-9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集资数额
金利民	男	濮阳县扶贫办	投资近百万元建成利民小学（民办公助）
魏焕兴	男	濮阳县鲁河村村民	11000 元
九斗	男	庆祖镇水屯村村民	10000 元
许永宪	男	王称堌村民	5000 元
李顺明	男	胡状乡	5000 元
鲍青林	男	白堽乡	2000 元
夏长生	男	白堽乡	2000 元
宋盼学	男	柳屯镇	1400 元
鲍文仲	男	庆祖镇	1200 元
高永阁	男	清河头乡	1000 元

在办学过程中，由于国家所拨经费难以满足办学需要，学生缴纳的学杂费就成为解决办学公用经费的主要来源。

每学期学生交费标准

表 16-10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一、二年级	三、四年级	学杂费	其他	学杂费	其他
1979 年	1.5 ~ 2.5	2.5 ~ 3.5	6		8	

项目 时间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一、二年级	三、四年级	学杂费	其 他	学杂费	其 他
90 年代初	15 (城)	10 (农)	25 (城) 18 (农)	20 (城住) 18 (农住)	40 (城重) 30 (一般) 20 (农)	
1996 年	35 (城)	38 (农)	55 (城) 38 (农)	25 (城住) 20 (农住)	100 (重点) 70 (一般) 50 (农)	15 (城住管) 10 (农住管)

1996 年借读生，每学期另交借读费：小学 70 ~ 130 元；初中 150 ~ 300 元；高中 300 元。如果是择校生，高中每届另外一次交清 3000 元择校费。

职业中学每期实习费收费标准（1996 年）

表 16-11

单位：元

县 城		农 村		特殊学校 毕业班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70	40	35	20	20

学前班每期收费标准（1996 年）：县城 90 元；农村 40 元。

另外，县城高中还要收超班生数目不等的超班生学费。一般说来收费较高，大多每个学生在 5000 元以上。还有可以从初一连续读到高三的连读生，6 年一次性收费约 1.5 万元。

二、集资办学与校舍建设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濮阳县兴起改变“土屋子，泥台子，土坯上坐着泥孩子”面貌的热潮。1983 年，全县干部、群众向教育捐资 683 万元，有 7 个村人均捐资达到 50 元（当时全县人均年收入仅 350 元）。1980 年代末，全县学校面貌大为改观。

进入 1990 年代，学校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和完备，到 2000 年，全县基本消除了危房，实现了村中最好的房子是学校。县城中的学校，也依靠集资、捐款、高价生学费和财政拨款彻底改变面貌。1999 年，全县筹集建校资金 2790.28 万元，新建校舍 1949 间，维修旧房 1813 间，建厕所 194 座，砌围墙 11636 米，建校门 43 个。

三、教学设备

1983 年，全县在 18 所小学、2 所中学开始电化教学试点工作，后在全县中小学普遍推行。1991 年，经省教委验收团验收，濮阳县获得“图书、仪器建设达标县”称号。此

后，全县中小学全都配齐了录音机、投影机以及配合教材的各种仪器和幻灯片。1999年，全县新购图书125162册，购进仪器折款61.469万元，顺利通过全省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2000年，全县90%的中学、30%的小学配有微机，建有电教室和微机室。全县地面卫星接收站投入使用的达到19个。

第五节 教育科研

为提高教学质量，县教育行政部门积极鼓励教师搞教育、教学科研，并把许多科研成果推广到教育、教学中去。有些教师还把自己的科研成果写成文章，发表在有关报刊上，有的还编辑成书出版。2000年，县教育局教研室编制15人，设有中学教研组、小学教研组，各学科都配有专职研究人员，通过听课、示范教学、评选优质课等形式指导基层教学活动。

1980～2000年濮阳县教育系统发表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的部分论文

表 16-12

篇 目	所载刊物名称	作者姓名与单位	发表时间
注意开发中学历史教材中的隐性德育因素	高等教育研究	教研室 侯文峰	1997.6
陶冶学生爱美情趣	论文集	教研室 张素霄	1992.8
切忌“言过其实”	小学语文教师	教研室 张素霄	1997.4
充分利用电教录像，为教学改革服务	教育时报	教研室 刘恕人	1989.2
塑造美的心灵	电教与教研	教研室 刘恕人	1987.5
浅谈高标准扫盲验收后实施继续教育	中国农村成人教育	工农教研室 晁文敬	1998.4
提高乡镇成人教育学校办学效益刍议	成人教育研究	工农教研室 晁文敬	1999.12
浅谈基本扫盲后怎样实施继续教育	成人教育研究	工农教研室 晁文敬	1998.12
谈数学思想在解题中的应用	河师大学报	教委教研室 马山海	1997.2
论“1+1”基本原理	中国科教论文选	职业技术学校 张学君	1997.12
球面间两点的距离	中国数学报	县一中 张化清	1985
《人体血液循环》教学方法略谈	高等教育研究	教师进修学校 张爱芝	1995.2
生物教学与人口、资源、环境教育	高等教育研究	教师进修学校 张爱芝	1995.4

第六节 勤工俭学

20世纪80年代，勤工俭学活动为学校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随着时代的发展，勤工俭学的途径、生产范围得到拓宽，不仅职业学校建立起生产、实验、科研基地，就是普通中小学也积极创造条件，选立项目。有的办工厂、农场、林场，开展农副业生产和技术研究；有的深入农村进行有偿技术服务或节日、假日从事打工劳动等。勤工俭学活动，使师生走向社会，学习了生产技能，同时为社会创造了财富，也为学校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收益。

1980~1999年濮阳县勤工俭学收入情况表

表 16-13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工厂纯收入	农林牧纯收入	其他勤工俭学纯收入	合计
1980	2.70	1.90	0.22	4.82
1981	3.00	0.2	0.03	3.23
1982	3.90	0.21	0.05	4.16
1983	5.85	5.8	3.15	14.80
1989				90.00
1990				90.70
1991				122.00
1992				132.00
1993				193.00
1994				244.00
1997				591.00
1998				601.00
1999				607.00

第七节 教学成绩

濮阳县在1998年成为全省“两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工作先进县后，对全县教育教学情况进行了统计，1999年的统计表明：全县初中学生文化合格率为95.4%，优秀

率为 20.1%；小学毕业生合格率为 97.7%，优秀率为 21.3%。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年年有进步，到 1990 年代末，进步更加明显。1999 年高考有 398 人上了省划大专线，比 1998 年增加 198 人（含河南省扩招 15%的因素），到 2000 年，上省划大专线 583 人（含河南省扩招 36%的因素），其中县第三中学的高民芳还摘取河南省文科高考状元桂冠，县二中、四中也实现了学生成绩上省划大专线零的突破。

全县四所职业学校不仅培养了 3600 多名学生，而且为社会培养了 3000 多名中、初级技术人员，为农村培训人员近万人次。在对口升学中，1998 年为 178 人。1999 年为 255 人，2000 年上省划大专线 237 人，连续 3 年位居全省第一。

成人教育学校在“九五”期间共扫除文盲 4.17 万人，扫盲后继续教育完成 5.8 万人，培训回乡知识青年 6.8 万人次，进行职业岗位培训 4.11 万多人次。

1980~2000 年濮阳县高考情况表

表 16-14

项目 时间	参加考试人数	上省划大专线人数	被大专院校录取人数
1980	5885		157
1981	3130		215
1982	709		223
1983	817		234
1984	805		262
1985	812		327
1986	829		408
1987	2352		292
1988	2426		341
1989	2224		325
1990	1584		233
1991	1559		297
1992	1378		340
1993	1208		436
1994	1255	138	563（含计划外）
1995	1478	155	676（含计划外）
1996	1531	207	707（含计划外）
1997	1680	213	607（含计划外）

项目 时间	参加考试人数	上省划大专线人数	被大专院校录取人数
1998	1538	207	575 (含计划外)
1999	1581	398	1135 (含计划外)
2000	1667	583	1136 (含计划外)

第八节 “普九”工作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是国家的一项要求，一般地区要在 2000 年前达到。濮阳县为提前完成任务，在 1998 年进行攻坚，全县出现了捐资助学、集资办学高潮。通过财政拿一点，教育附加费挤一点，广大干部群众捐一点、集一点，工程队垫一点等办法，先后投入建设资金 6100 多万元，提前两年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成为河南省的“双基”先进县。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后，濮阳县又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巩固“普九”成果，提高“普九”标准。1999 年和 2000 年，全县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达 7188 万元，建教学楼 52 栋，装配微机教室 27 个，语音室 4 个，创建规范化学校 63 所。到 1999 年底，柳屯、文留、庆祖等 7 个乡镇达到“普九”巩固、提高标准。到 2000 年底，城关、习城、户部寨等 6 个乡镇也达到“普九”巩固、提高标准。

第九节 重点学校简介

一、濮阳县第一高级中学

濮阳县第一高级中学，原为安阳地区重点中学，濮阳市建立后为濮阳市重点中学。它的前身是 1940 年我党创建的冀鲁豫边区抗日中学，后来改名为濮阳高级中学，1959 年定名为“濮阳县第一中学”，简称濮阳县一中。校址在濮阳县城国庆路东段南侧，占地 138 亩，39 个教学班，学生 3216 余名，教职工近 200 名；其中，中学特级教师 2 名，高级教师 25 名，中学一级教师 64 名。

濮阳县一中，帆船式大门内，柏油路笔直宽阔，法国梧桐参天，路西是校办工厂，路东是标准运动场。学校中部是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的实验楼。楼内设备先进齐全，教学演示实验开出率 100%。3 座教学大楼形成鼎立之势。500 平方的图书馆内藏书 6.5 万余册。

濮阳县一中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以“团结勤奋，求实创新”为校训，逐步形成了

“文明守纪、尊师爱生”的校风，“严谨治学，教书育人”的教风和“勤学苦练，全面发展”的学风。

二、濮阳县第三中学

濮阳县第三中学位于县城国庆路东段南侧，占地 90 亩，建筑面积 11137.8 平方米。濮阳县第三中学始建于 1940 年，它的前身为“冀鲁豫边区抗日师范”，先后易名为“冀鲁豫边区筑先（依抗日民族英雄范筑先先生的名字命名）师范、冀鲁豫边区中学、平原省立濮阳中学、濮阳县第二初级中学，1959 年始称濮阳县第三中学，是濮阳县唯一一所市重点完全中学。

学校有 18 个高级中学班，6 个初级中学班，在校学生 1500 多人，教职工 105 人，其中高级职称 6 人，中级职称 23 人。学校实验室达到一类标准，图书室藏书 4 万余册。有高标准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

濮阳县三中向来以校纪严明闻名，以教学秩序好、教学质量高赢得社会的好评。学校管理水平和教学成绩均位居濮阳市前列，为濮阳市升学率较高的学校之一，考入国家重点高等院校的人数为全市之冠。

三、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1951 年建校之初名为濮阳县第一初级中学，1958 年改为濮阳县农业技术学校，1959 年又改为濮阳县第二中学，1985 年改为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学校坐落在县城马颊河东岸，红旗路南侧，占地 100 余亩，建筑面积 8690 平方米，现有 20 多个教学班，在校学生千余名，教职工近 200 名，其中专业课教师 40 余名，文化课教师 56 名，其中高级职称的 9 名，中级职称 40 余名。

学校设有畜牧、农学、常用技术、林果、乡镇企业管理、家用电器、微机、烹调等专业。开辟生产实习基地 3 个（桑地 4 亩，微生物试验基地 0.5 亩，试验田 5 亩），办工厂 3 个（印刷厂、化工厂、酱菜厂）。学校实验室建设达二类标准，图书馆藏书 1.5 万余册。

学校以职业教育为宗旨，培养出一大批实用人才，1994 年荣获河南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称号，1995 年春被省教委命名为职业中专，是河南省重点职业技术学校。多年来，在高考中被对口高等院校录取学生人数均为濮阳市第一。

四、濮阳县教师进修学校

濮阳县教师进修学校，位于濮阳县解放路南段，占地 38 亩，始建于 1951 年，它的前身为濮阳县教师轮训校部。1978 年重新组建，1980 年元月建成，易名为濮阳县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1983 年 5 月经原安阳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定名为濮阳县教师进修学校。主要承担全县小学教师教材教法和学历补偿培训任务，从 1995 年开始转向小学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小学校长培训工作。

在长达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中，历届领导班子以不屈不挠的精神，带领全校师生顽强拼搏，团结奋进，在拼搏中发展，在困难中前进。为改善办学条件，1999 年学校耗资 150

万元，建起一座高标准的三层教学办公大楼（2200 平方米）。进入 2000 年以来，投资 80 万元，购置微机 58 台，建起两座微机教室，一座多媒体电化教室，一座卫星地面接收站，并配备了接收机、摄像机。现有普通教室 6 座；一个可容纳 300 人的小礼堂，图书室（内有图书 15460 册），阅览室，音乐美术教室各 1 个，档案室、仪器室、教研组配备齐全；校园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环境怡人，为学员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学校已成为全县小学教师的教育培训中心、教研中心、电化教学中心。

学校秉承“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坚持“面向小学、面向农村、面向基础教育”的办学思想，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先后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被全国中小学计算机教育研究中心授予多媒体电子教室示范点；被省教育厅命名为教师进修学校达标验收合格单位和小学校长培训基地。

五、濮阳县第一实验中学

濮阳县第一实验中学为初级中学，位于城关镇东关街路南，占地 17.5 亩，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学校创建于 1924 年，时称华美中学，1947 年改称冀鲁豫边区第五中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更名为平原省第三中学，1962 年改为濮阳县实验小学，1969 年改为城关镇“五七”中学，后再更名为“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1986 年始称“濮阳县实验中学”。学校现有 12 个教学班，820 名在校学生。教职工 59 人，其中有高级职称的 1 人，中级职称的 34 人。学校校舍经多次修缮、改造，已全部消灭危房，现有标准化实验室数间，实验台数十件，基本满足实验教学的需要。

六、濮阳县第二实验中学

濮阳县第二实验中学是一所民办公助全日制学校，基础设施和设备由晁国旗投资，教委派教师并承担教师工资，1999 年 5 月筹建，当年借用其他学校教室招生。学校位于南环路南，龙碑东南侧，占地 50 亩，2000 年有教学楼 2 栋 6000 平方米，实验图书楼 1 栋 3000 平方米，办公楼 1 栋 3000 平方米，学生餐厅 2 座 3000 平方米，水电暖齐全。配有现代化的理、化、生实验室和高标准语音室、微机室等教学设备，共投资 1720 万元，可容纳学生 3000 多名。在教职工编制、工资、管理等方面，享有公立学校同等优惠政策。2001 年，与濮阳县第一中学联校招收学生。

七、濮阳县第一实验小学

濮阳县第一实验小学坐落在县城北大街八都坊下，始建于 1953 年，原为女子小学，后改为城关镇北街完全小学，1986 年改为濮阳县实验小学，1990 年变更为濮阳县第一实验小学。

学校占地 10 亩，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2000 年有 16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1150 多名，教职工 69 名，其中有中级职称的 20 名。

学校有两栋教学楼，4 间实验室。仪器配备、水电设施均达到省定二类标准。学校教学成绩位于全县小学榜首，少先队为全国红旗大队。

八、五星乡第一中学

五星乡一中坐落在“五谢坡”中心，距乡政府2公里，建于1965年，到2000年占地60亩，建筑面积8446平方米，20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000多名，教职工76人，其中专业教师61人。学校有98间标准化教室和一流的实验室、仪器室、图书室、阅览室等。1987~2000年，该校学生的优秀率和升学率均为全县第一名。

第十节 教育献爱心活动

以救助贫困失学儿童为主要内容的献爱心活动——“希望工程”从1993年6月开始，由共青团濮阳县委负责。据统计，到2000年底，这项救助使濮阳县2166名贫困适龄儿童得以上学读书或继续读书。此后，救助范围扩大到特困中学生。

救助大体为两种形式：一为一对一救助，即经由“希望工程”组织协调，由出资人选被救助人进行一对一救助；一为由“希望工程”出面对被救助人进行救助。

救助标准为读书时所需缴纳的学费、杂费、书籍费（小学生100元/人·年，中学生160元/人·年）。

救助经费来自个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捐献和“希望工程”的募集，有本县的，有外地的，也有国外的。据统计，1993年以来濮阳县“希望工程”办公室先后在本县筹资近60万元。

1993年以来，国家、省、市、县“希望工程”办公室在濮阳县贫困地区用自己筹集的约400万元资金建希望小学12所：

渠村乡闵城村红星希望小学、郎中乡安头村希望小学、子岸乡东柳村金穗希望小学、习城乡东街金磊希望小学、王称堌乡苏良庄村电力希望小学、白堽乡密城村希望小学、白堽乡肖台村希望小学、梨园乡封寨村希望小学、梨园乡屯庄村希望小学、梨园乡连山寺村希望小学、徐镇镇大寨村希望小学、徐镇镇前范寨村豫邮希望小学。

从1999年开始，由妇女联合会组织的“春蕾计划”行动，专门救助贫困失学的女童。两年中，濮阳县已有100多名女童受惠，其中郎中乡白邱小学的“春蕾”班就有40名。对她们的救助标准，除上述外，还含有校服。

另有外籍华人、河南建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胡葆森于1998年在濮阳县第一、第三中学设立了以其父亲名字命名的“（滑）振民奖学金”和奖教金。奖学金和奖教金每年发放一次。奖学金奖励的是当年考入全国重点大学的一、三中学生和两校一、二年级的各20名优秀学生。奖教金是奖给两校各10名成绩突出的教师。到2000年，两校共有237名师生获得奖励。3年共发奖金39万元。

第二章 科学技术

濮阳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是濮阳县政府综合管理全县科学技术工作的职能部门，同时接受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办公地址原在解放路北段东侧县计划委员会大院内，1990年搬迁至红旗路西段路南，面积3亩，南邻为本单位家属院，东邻为建工局家属院。

第一节 科技组织

一、科研机构

(一) 国有科研机构

1. 濮阳县林业科学研究所（简称“林科所”）

主要承担全县林业生产、科研成果推广、林果业新技术开发等工作。2000年，有试验田6亩，工作人员9人，其中3人为科技人员。

2. 濮阳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简称“农科所”）

濮阳县农科所位于子路坟，1958年前为濮阳县农场，1962年改为安阳地区农科所濮阳试验站，1981年改为濮阳县农业科学实验站，业务受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指导，1984年更名为濮阳市郊区农业科学实验站，1987年划归濮阳市管理。

3. 濮阳县科技服务中心

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推广工作。

(二) 民办科研机构

民办科研机构有两种类型：一种是集体性质，一种是私人个体性质。

2000年濮阳县民营科研机构一览表

表 16-15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所有制性质	负责人
濮阳县调味品研究所	1990.7	集体	马春城
濮阳县蔬菜研究所	1992.5	集体	宋耀善
濮阳县科技服务中心新工艺酿造研究所	1992.10	集体	李盼姣
濮阳县特种技术开发研究所	1993.3	集体	刘颜增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所有制性质	负责人
濮阳县环亚星火技术研究所	1994.6	个体	段宜斋
濮阳县农作物研究所	1994.7	个人合伙	刘善斋
濮阳县天都服装研究所	1995.9	个体	梁成勇
濮阳县建筑涂料研究所	1995.9	集体	张彦周
濮阳县骨病研究所	1996.4	个体	娄自修
濮阳县腾达信息服务部	1996.4	集体	王改省
濮阳县天达新技术开发中心	1997.5	个体	宋胜濮
濮阳县新口味冷饮研究所	1997.5	个体	管 杰
濮阳县书画装饰工艺技术研究所	1997.1	集体	魏汉风
濮阳县东濮油田化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97.1	股份制	张俊山
濮阳县来运风湿、类风湿研究所	1997.2	个体	王来运
濮阳县爱华经济技术协作开发部	1997.9	个体	马振云
濮阳县新能源研究所			桑天普
濮阳县联帮点子信息研究所			张贤立
濮阳县食用菌研究所	1999	个体	文守奎
濮阳县优质小麦研究所	1999	个体	马学堂
濮阳县长生水疗研究所	1999	个体	赵长生
濮阳县优质小麦研究所	2000	个体	刘善斋
濮阳县永安科技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	2000	股份制	吕志军
濮阳县珍稀食用菌研究所	2000	个体	郭敬献
濮阳县仲景医药研究所	2000	个体	仇景林
濮阳县光明眼科研究所	2000	个体	杨玉碧
濮阳县先进技术酿造研究所	2000	个体	杜秋阁
濮阳县高效农业研究所	2001.1	个体	谢德群
濮阳县祥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1.3	股份制	
濮阳县环保节能技术研究所	2001	个体	鲁世景

二、群众科研组织

濮阳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既是党领导下的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又是群众科研组织的大联合组织。县科协成立于1984年10月，当时称濮阳市郊区科协，在科

委原办公院内办公，1986年搬至县委院内办公。1988年12月8日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224人，特邀代表20人，会期3天，选出委员41人。

2000年，县科协设有学会、协会、农研会800多个，其中县直机关中学会36个，乡级协会167个，村级科技研究会组织630个。

三、科技队伍

濮阳县科技研究人员众多。据1995年统计，全县共有技术人员8692人，分布在事业单位7420人，其中高级职称107人，中级职称1529人，初级以下5784人，分布在企业单位669人，其中高级职称10人，中级职称82人，初级以下577人；分布在行政机关603人，其中高级职称9人，中级职称151人，初级以下443人。另外，在农村各种技术研究会中还有大量的农民科技人员，2000年，加入研究会的就有4600多人，其中22人获高级农艺师职称，118人获农艺师职称。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濮阳县分校自1986年招收第一批学生起到2000年，已培养出合格学生2000多名，有近5000人仍在学习中。从1998年起，濮阳县加强了农业科技推广服务队伍建设。到2000年全县共有乡（镇）科技服务组织92个，成员578人；村级服务组织978个，成员3455人；健全了以农技推广部门为枢纽，以乡（镇）农技推广服务部为骨干，以村农业科技服务组织、科技示范户为基础的三级农业服务体系。

第二节 科研成果

一、获奖成果

濮阳县自1993年开始实施“科教兴县”战略，1998年6月被科技部命名为“科技先进县”。1998年，文留镇被河南省政府命名为“科技示范镇”；柳屯镇、梁庄乡、子岸乡、清河头乡被濮阳市政府命名为“科技示范乡（镇）”；文留、柳屯成为濮阳市“科技十强镇”。

1982年，濮阳县林科所“泡桐种资源调查收集”获河南省科技成果三等奖；“意大利杨树引种研究（1978～1983年）”获河南省农科院科技成果三等奖；“苹果保鲜技术研究”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7年，濮阳县耐火材料厂刘百宽等15人研制的高耐磨玉刚平台砖、滑轨砖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9年，濮阳县在沿黄稻区水稻亩产700公斤栽培模式与应用上获得突破，获河南省农科类最高奖三等奖。

从1982年到2000年，全县组织实施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98项中的21项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得公告、授权专利33项。

濮阳县 1982~2000 年获得市级奖励科技成果一览表

表 16-16

成果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时间	级别	备注
MA896—280 型热定型机	濮阳县纺织机械厂	1985	二等	
瓶装乙炔气充装技术	濮阳铸钢厂	1986~1987	三等	
濮阳县文留镇城镇总体规划	濮阳县城建局	1988	二等	
75 型拖拉机履带板的研制	濮阳铸钢厂	1988	三等	
年回收 500m ³ 合成放空气弛放气的研制	濮阳县化肥厂	1988	三等	
B 型吊钳牙	濮阳县模具厂	1989	二等	
工艺冷却水水质稳定处理的研究	濮阳县化肥厂	1989	二等	
小麦亩产 350 公斤 5 万亩连片高产综合栽培技术开发研究	濮阳县科委	1989	二等	
ZH1105W 柴油机节能消声器	濮阳县机械厂	1990	二等	
合成气氢氨机自调应用	濮阳县化肥厂	1990	二等	
腾龙 4L—0.50 型联合收割机	濮阳县纺织机械厂	1992	二等	
20CrMo 钢 D 级抽油杆	濮阳铸钢厂	1992	二等	
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铵产品开发	濮阳县化肥厂	1992	二等	
L—胱氨酸研制	濮阳县化工厂	1992	三等	
优质 53 度八都粮液酒	濮阳县酒厂	1993	二等	
长距离钨金属管道内衬塑膜管及防腐施工技术	濮阳县建安防腐实业公司	1997	一等	
高耐磨玉刚平台砖	濮阳县耐火材料厂	1997	一等	
加热炉用莫来石质自流浇注料	濮阳县耐火材料厂	1997	三等	
美洲斑潜蝇综合治理	濮阳县植保植检站	1999	一等	
沿黄稻区水稻亩产 700 公斤栽培模式与应用	濮阳县农牧局 濮阳县科委	1999	二等	
农业高产新技术示范区建设	濮阳县种子公司	1999	二等	
种子包衣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濮阳县种子公司	1999	三等	
稻茬麦田恶性杂草生物学物、特性及综合防除技术研究	濮阳县植保植检站	2000	二等	
枣树防病丰产综合技术研究与开发	新习乡政府	2000	二等	
三倍体毛白杨育苗造林技术引进示范及推广	濮阳县林业局	2000	二等	

成果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时间	级别	备注
池塘养鱼高产综合技术研究与开发	濮阳县水利局水产站	2000	二等	

参加省以上比赛获奖科研成果奖

表 16-17

项目 时间	何种比赛	奖项	项目名称	作者	所在单位	辅导 教师
1999	第八届国家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国家二等奖	模特涂茎工具的创新	李青华 杨会芳	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刘志奎 曹小勇 谭翠乾
1999	国家教育工作者发明与科教制作	三等奖	苹果疏散分层形结构模型	杨留安	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1995	青少年生物和环境实践活动	优秀探索奖	麦棉套种亩产模式		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1999	第九届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二等奖	小麦配方施肥速算盘	尚伟娜 王俊峰	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靳松涛
1999	河南省教育工作者	二等奖	气象观测场模型	王相敏	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1999	河南省教育工作者发明与科教制作	二等奖	减数分裂示教板	王永伟	濮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二、成果推广应用

濮阳县推广运用了许多新成果、新技术、新品种。特别是小麦新品种的推广应用，地膜覆盖、塑料大棚新技术的应用，改善了人们的生活，增加了农民收入。20年间，全县引进农业推广新技术、新品种200多项，已发展优质麦60万亩，优质稻16万亩，成为国家商品粮生产基地。

1998年，新习李凌平和清河头桃园农业高效示范园区建成后，濮阳县强力推进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到2000年，全县建成各具特色的农业高效示范园区16个。1995年引进波尔山羊对本地山羊进行改良，到2000年，全县改良本地山羊2.9万只。

1999年，推广“秸秆气化集中供气技术”，在清河头乡岳堤口、庆祖镇西辛庄、子岸乡王丁村各建成一座省级“秸秆汽化集中供气示范工程”，使村民做饭、烧菜用上了可燃

气。

1999 年，梁庄乡贾张温村农民郭敬坤试种旱稻成功，亩产达 500 公斤，当时计价 800 元，比种其他作物增收 300 元。2000 年，梁庄、胡状、五星、城关等 8 乡（镇）农民种旱稻 3000 亩，并获丰收。1999 年郭敬坤小面积试种“中双 4 号”油菜新品种（榨油后的饼粕能当饲料用），2000 年 5 月收获，亩产 300 公斤，比原有品种增收一倍，当年附近几个乡的农民就播下 2000 亩。

三、群众科研活动

1991 年五星乡马学堂育出抗病力强、抗倒伏、熟相好、适合 400~500 公斤中产田种植的 8615 小麦新品种，其品质达到优质面包、优质蛋糕、优质方便面用粉标准。在此基础上，于 1997 年又育出 8615—4 小麦优良品种。经 1998 年大面积种植，8615—4 克服了 8615 成熟较晚、产量低的缺陷，成为农民欢迎的高产、优质小麦新品种。

鲁河乡农民朱忠来从 1985 年开始，就搞桃树新品种试验。1993 年，朱忠来从自己园中 50 多个早熟桃品种中选育出了一个优系——“四月鲜”。2000 年 5 月 28 日，濮阳市几名林业高级工程师考察了“四月鲜”后熟期的结果状况，一致认为“四月鲜”是超早熟品种、稀有品种。它不仅比其他早熟品种早、好吃，而且产量也高一倍，经济效益提高 3~4 倍。

柳屯镇张寨村农民张述月，研制开发成功“秸秆粉碎灭茬还田机”，并获国家专利，在 2000 年河南省科技成果交易会上获得金奖。

第三节 科技服务

一、科普活动

为搞好科学普及活动，濮阳县于 1998 年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科委与县职业技术学校联办《农家指导》刊物（每月一期），独编《科技信息》（每月一期）；县直有关单位每年举办科技培训班 20 期左右，培训人员 5000 人次；乡（镇）每年培训面占农村青壮年的 80% 左右；2000 年濮阳县农业信息中心实现了与国家农业部和省农业厅电子计算机联网，安装了农业信息电子大屏幕，编印了《农业综合信息》（每周一期）。另外，濮阳县还有科技大集（40 次/年）、资料散发（3 万份以上/年）、街头宣传、田间示范、科技电影、广播电视科普栏目、科普图片展览。2000 年 9 月，一次在县委院内就展出图片 100 多幅。

2000 年，濮阳县被评为“河南省科普示范县”。城关镇、文留镇、柳屯镇、庆祖镇、徐镇镇、梁庄乡均为河南省科普示范乡镇，庆祖镇西辛庄村、庆南村、五星乡后堌堆村、子岸乡西掘地村、胡状乡史马羑村均为河南省“奔小康科普示范村”。

二、科技咨询

1992年，濮阳县科协成立了科技咨询服务台。利用集、会和“四下乡”的机会，涉农部门设咨询台，集中解答人们的各种有关涉农问题；卫生部门设服务台，不仅接受咨询，而且免费为群众诊病；技术监督部门设咨询台，回答防假冒伪劣商品问题。特别是在每年的县城农历九月大会上，仅科技咨询服务台就有几十个，成为九月大会的一景。

2000年8月，濮阳县政府聘请10名专家、教授，组成“科技专家咨询团”，制订了“科技兴县咨询专家工作制度”，对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有效地提高了政府决策的科学性。

三、科技下乡

涉农部门利用农闲到乡镇举办各种各样的科技培训班（50多次/年），农忙时节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民按科技要求耕种、管理。为搞好每年的科技、文化、卫生、政策“四下乡”活动，县委宣传部、县科委等14部门于1999年发文规范“四下乡”活动。“四下乡”时，有关部门的人员、车辆、宣传挂图、宣传板面、宣传材料等统一到乡镇驻地集中进行科技宣传，接受科技咨询。这样的活动，每年约20次。每次活动都出动8辆汽车，展出500幅图片，设立7个咨询台，发放科技宣传资料2万多份，接受群众科技咨询1.5万多人次。



送科技下乡

第四节 气象服务

一、机构

濮阳县气象观测站原位于子路坟附近，1962年迁到县城东关街51号。1987年改称濮阳县气象局，设有测报股、预报股、农气股、科技服务股、防雷中心、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二、观测与服务

1996年6月建成计算机发报网络，实现发报、资料传输自动化。

1998年建成多媒体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10月1日在濮阳县电视台开始电视天气

预报业务。

1999 年 6 月建成 VSAT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和“121”气象信息自动应答系统。

随着设施和仪器的不断完善和现代化，观测内容和服务内容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观测内容由当初的空气温度、风向、风速，发展到空气温度、地面温度及 0~10~20~30~40 厘米土壤温度、日照、蒸发量、降水量、云状、云高、能见度、天气现象等。服务内容也由当初的数据收集、积累、上报和 24 小时天气预测、预报，发展到及时准确地提供天气情报，进行电视画面天气分区预报、避雷设施的安装、检测以及进行人工增雨、消雹作业等。

第三章 卫 生

濮阳县卫生局是卫生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办公地点在国庆东路路南马颊河东侧，是县政府职能部门，也受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与乡（镇）政府共同管理乡（镇）卫生院和防病机构。

第一节 医药管理

一、医疗单位

20 世纪 80 年代初，卫生、医疗机构全由国家和集体投资，实行分级管理。乡（镇）卫生院及其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全由国家人员组成，人员工资按级别由单位准时足额发放。农村处于缺医少药状态，乡村医生（当时称赤脚医生）由生产队补助一定的工分。经过不断改革，濮阳县公立医疗机构中的某些设备、仪器已由个人或合伙或外地客商投资。人员构成日趋复杂，不仅有正式国家人员、聘用人员，乡镇卫生院还有不少临时工。工资发放除按职称级别外，更多的是按工作量和收益计算。投资人按投资多少和效益收取回报。村卫生所大都转入个人手中，且不少村庄有多个卫生所，基本改变了缺医少药局面。

经过改革，各医疗单位的基础设施大为改观。县人民医院 1992 年建起五层 7740 平方米的病房楼；中医院 1992 年底建起 1500 平方米的门诊楼，2000 年 5 月建起 1790 平方米的病房楼；1998 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起门诊楼，此前还建起病房楼。就是乡镇卫生院也先后有庆祖卫生院、徐镇卫生院、渠村卫生院、郎中卫生院、海通卫生院、户部寨卫生院、文留卫生院、柳屯卫生院等建起门诊楼或病房楼。

经过改革，医疗设备更加先进和完善。所有医疗单位均添置了 X 光机、B 超机、心电图机、洗胃机等。县第二人民医院、县人民医院、徐镇卫生院先后安置了 CT 机、动态心

电图仪，县第二人民医院还购置了美国产布氏电子显微镜等。

经过改革，县人民医院开通 120 急救专线，县第二人民医院开通 995 绿色急救专线。全县 2000 年底有急救车 3 辆，一般救护车 15 辆。

经过改革，医疗水平普遍提高。自实行职称改革以来，医护人员学习业务、钻研技术的积极性高涨。到 2000 年底，全县有高级医务人员（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16 人，中级医务人员（主治医师）135 人，初级医务人员 311 人。现在是小病小伤不出村，一般伤病不出乡（镇），除特殊病外不出县，均可得到满意治疗。

二、医药分设

1990 年前，医用药品、器械由县医药管理局及其下属的医药公司专营。后来，出现了混乱局面，除医药公司搞批发和大量增设门店外（由 1980 年的一个零售门市部，变为在县城就设有 9 个门市部），先后出现了一些个体私营医药门店。这些门店明着零售，暗中批发。随着无序的竞争，各种劣药、假药进入市场，回扣也随之出现，药品价格大幅度上涨。为遏制药品价格上涨，杜绝药品采购中的回扣现象，国务院有关部门于 2000 年发文，要求医院实行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到 2000 年底，县城几家医疗单位实行了药费和其他费用分开核算，药费实行收支两条线，药品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的管理办法。药品采购也实行了到定点国营医药公司进货或进行招标进货的办法。

第二节 医疗事业

一、医疗网点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濮阳县医疗网点遍布城乡，形成了完整的医疗保健体系。

（一）县直医疗机构

县直医疗机构是农村三级医疗保健网的端顶。县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防疫站、卫生学校承担着全县的主要医疗、预防、医学教育、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的任务。

1. 濮阳县人民医院

1945 年初成立，院址在县城东关街路北基督教堂内。时有人员 20 名，床位 20 张。现在院址扩至国庆路东段路南。2000 年底，医用建筑面积达 14016 平方米，在编床位 305 张。在职职工 355 人，其中副主任医师 6 人，主治医师 56 人，有临床科室 11 个，医技科室 8 个，急救中心 24 小时应诊。能进行心胸外科、神经外科、肿瘤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骨外科手术。制剂室配有自动洗瓶机、自动灌装机、输液连动线，日产 10% 葡萄糖、生理盐水、甲硝唑液等 8 大品种 2000 瓶。

2. 濮阳县中医院

1984 年 2 月，在原县卫生学校门诊部基础上成立，1987 年 8 月，与县卫生学校正式分

开，院址在广场路东头旧城墙遗址处。时门诊房 10 余间，病房 20 余间，病床 50 张，人员 40 名，设中医内、外、妇、儿科和西医内科。

1992 年底，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门诊楼投入使用。2000 年 5 月，建筑面积 1790 平方米的病房楼投入使用，设病床 150 张。2000 年有职工 130 名，专业技术人员 92 名，其中高级职称 5 名，中级职称 24 名。

3. 濮阳县妇幼保健院

原名妇幼保健所，1992 年 12 月改现称。1984 年后，中心任务是新法接生、妇女“五期”卫生保健、“两病”查治、儿童健康体检、托幼组织管理、妇女围产期保健。院址在广场路东段路北。到 2000 年底，建成保健网点 139 个，开展了婚前检查业务。有职工 85 人，病床 30 张。

4. 濮阳县精神病医院

1984 年初清河头卫生院设立“精神科”，5 月，在清河头乡小集设立“精神科门诊”，1985 年改名为清河头乡卫生院分院（精神病医院）。时人员 20 名，病床 40 张。1987 年 7 月，在原清河头乡卫生院分院（精神病医院）人员的基础上，成立濮阳县精神病医院，院址在国庆路东段路北，占地 9990 平方米，工作人员 27 人，建有住院部和门诊用房。1993 年建设了高级单间病房，病床增到 100 张。2000 年有工作人员 60 名。

5. 濮阳县防疫站

1983 年防疫站有职工 48 人，业务人员 40 人，其中：主管医（技）师 2 人，医（技）师 6 人，有办公房 30 间，计 600 平方米，冰箱 3 台。主要开展传染病防治、预防接种、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主要是居民生活饮用水监测）、劳动卫生、学校卫生工作。

2000 年有职工 73 人，其中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14 名；有两栋办公楼，总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工作是计划免疫、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劳动卫生、学校卫生、结核病防治、消毒杀虫、传染病防治、慢性病防治、地方病防治及受卫生局委托执行部分卫生法律法规。地址在国庆路东段路南马颊河西侧。

6. 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位于解放路 193 号，原名城关镇卫生院，1984 年随建制转入市郊区后定名为濮阳市郊区医院，1987 年随建制转入濮阳县，更名为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2000 年有 32 个科室，病床 150 张，职工 212 人（其中 3 人具有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称，42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医用建筑面积近 8000 平方米。能开展普外、胸外、颅外、骨外等大、中型手术。在县境免费开通了“995 绿色急救”专线。

（二）乡镇卫生事业机构

20 世纪 80 年代初，濮阳县 25 个公社（后不久改为乡镇）均建有卫生院，为全民事业单位，担负着本公社辖区的疾病治疗、预防保健、卫生管理工作，受县卫生局和公社的双重领导，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的枢纽。1984 年，岳村、孟轲、胡村、王助、城关卫生院随建制划归濮阳市郊区。1987 年市郊区医院随建制重归濮阳县，更名为第二人民医院，归城关镇和卫生局双重领导。

1984 年，孟轲乡防保站成立。1985 年，清河头乡成立卫生防保站。1988 年清河头乡

卫生防保站撤销，成立城关镇卫生防病站，接着又成立了文留防病站。1997年文留防病站并入文留卫生院。1989年，两门镇卫生院成立。1999年第二人民医院划归卫生局管理。至2000年底，全县22个乡（镇）除城关外，均设有卫生院，城关镇设有防病站。

（三）村级卫生组织

村卫生室是村委会所办的集体医疗卫生机构，接受乡卫生院的业务指导，承担农村医疗保健任务，是三级医疗机构卫生网的网底。

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村卫生室均移交给乡村医生个人经营，仅有少数村委每年对乡村医生所从事的社会公益性工作给予一些劳务补贴，少数村卫生室还要给村委上缴一些管理费。

1990年后，随着国家对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加强和重视，村卫生室建设得到加强，全县行政村卫生室覆盖率达99%。

（四）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

卫生系统以外的企、事业单位所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是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有些也向社会开放。

1949年，冀鲁豫边区行署所辖第五中学（濮阳县第三中学前身）设立卫生所。后来，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和行政部门也建立了医务室（所）。

至2000年底，社会办卫生医疗机构有：化肥厂卫生所、建筑工程局卫生所、中原石化集团卫生所、三建公司卫生所、医药公司卫生所、煤建公司卫生所、红旗印刷厂卫生所。县属一些大的学校如一、三中等，也都设立卫生所。这些卫生所大都承包给了医生个人，且对社会开放。

（五）个体医疗卫生机构

濮阳县个体诊所是1983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出现的。至2000年底，全县共有个体诊所363个，其中较大的有光明眼科研究所、骨病研究所、风湿类风湿研究所、晁代军个体诊所等。

二、医疗设施

1983年后医疗机构设施得到改善。乡卫生院先后利用世界银行卫Ⅳ项目款，配备了X光机、心电图机、B超机等医疗设备。1997年后，利用世界银行卫Ⅷ项目款为各乡（镇）卫生管理站配备了低温冰箱、冰柜，为各村卫生室配备了冷藏包1626个。至2000年底，全县卫生系统有救护车18辆，乡（镇）卫生院危房基本改建完毕。

2000年濮阳县主要医疗设备

表 16-20

单位：台（件）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CT机	3	B超机	26	B超彩显仪	3
X光机	37	心电图仪	31	人工心肺机	2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心电监护仪	4	激光治疗机	3	记忆心脏急救仪	1
彩色多普勒	1	纤维内镜	7	锅炉	5
体外循环机	1	自动生化分析仪	2	精神机能测定仪	1
脑地形图仪	10	程控闭路放射线诊断机	1	麻醉机	6
布氏显微镜	1				

三、医疗水平

(一) 中医

中医科在各医疗机构中存在多年，1984年县中医院成立。1987年，经省中医药管理局批准，中医院著名老中医宋纪和被确定为省级著名老中医，并被允许带徒学习经验。海通乡锁城中医妇科、城关镇蔡寨刘氏儿科，在中医专病诊治方面享誉四方。中医院自行研制丸、散、膏、丹、口服液60余种。至2000年，濮阳县中医内科、中医妇科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二) 西医

县级医院能开展心胸外科、神经外科、肿瘤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骨外科手术，能进行心电除颤起搏，能对急性心肌梗塞、脑溢血、脑梗塞、消化道大出血、消化道穿孔、大咯血、休克、昏迷、脑外伤、复合伤、胸外伤、各种骨折、食物中毒、触电、溺水等病的救护。妇科能开展红外线探查、剖腹产、子宫切除、子宫破裂修复、输卵管再通等手术。县人民医院能进行断肢再植术。县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能进行下肢淋巴管、胸腺、脊髓管道造影，喉和副鼻窦断层摄影。

乡（镇）卫生院均能开展一些普外手术，进行人工洗胃、输液、输血、吸氧、消创缝合、心脏按摩、心内注射，对内、外、妇、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进行诊治。

(三) 护理

1981年后，县卫校开办护理班，对护理人员进行“三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培训，使全县特别是乡（镇）卫生院护理水平得到提高。

(四) 救护

1988年3月，濮阳师范学校及附属小学等学校先后建立红十字会，培养红十字青少年。至2000年底，全县在校生有20%~30%成为红十字青少年，其中80%接受了基本救护知识培训。各乡（镇）卫生院开展了紧急救护，有的设立了急救病房。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设立了急救门诊，分别开通了“120”、“995”紧急救护电话，90分钟内，救护车能够达到县内任何村庄。

(五) 康复

1989年，省卫生厅批准县人民医院五官科为白内障复明手术医疗点，骨科为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医疗点，县眼科医院（原海通卫生院，1992年12月改称）是濮阳市唯一一

家低视力康复医疗点。

四、医院升级达标

1991年1月底，濮阳县依据《河南省综合医院“达标上等”考评细则（草案）》开始达标上等工作。自1995年，开始申请检查验收，至2000年，先后有县第二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徐镇卫生院等21个乡镇（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一级甲等卫生院标准，占濮阳市达标卫生院总数2/3以上。

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被评为国家级“爱婴医院”。至2000年底，全县有650个村卫生室达到甲级卫生室标准。

五、医疗科研

谢永祥的《痢疾菌群变迁及药敏试验》于1982年获市科技成果二等奖。由常文助、王克祥、范西臻书写的《特殊型骨与关节操作医案》一书于1993年由医药科技出版社出版。徐镇王来运发明的伸筋活络液获国家发明专利。

六、医政、药政

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是卫生行政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1989年前，依据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文件标准，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1989年以后，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1987年上半年，濮阳市郊区农村卫生协会理事会成立（6月份随建制改为濮阳县农村卫生协会理事会）。1989年濮阳县医疗事故鉴定领导小组成立。1990年，濮阳县卫生局对社会办医、个体办医实行定期考核制（业务考试、政治考核）。合格者上岗，不合格者进行培训教育，直至复试合格。对医疗机构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合格后发给医疗执业许可证。

药政管理是卫生行政部门的又一项职能。它主要体现在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抽验，以及对违法行为的查处。从现存记录情况看，1993～2000年，濮阳县开展17次大的药品监督行动，查处9起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案。仅1998年，就查处伪劣药品2600余种次。

第三节 卫生防疫

一、卫生监测

（一）、食品卫生

1. 食品卫生质量监测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从1986年开始，由濮阳县防疫站

对辖区内的各类食品进行监督监测。

1986~2000年濮阳县食品监测情况统计表

表 16-21

项 目 时 间	监测份数	合格份数	合格率 (%)
1986	720	445	61.81
1987	152	98	64.47
1988	366	235	64.21
1989	301	261	86.71
1990	38	38	100
1991			
1992	115	115	100
1993	234	180	76.92
1994	160	141	88.13
1995	331	296	89.43
1996	577	505	87.69
1997	568	460	80.99
1998	651	535	82.18
1999	795	669	84.15
2000	693	583	84.13

通过监督监测，全县市场食品合格率由 1986 年的 61.81% 提高到 2000 年的 84.13%。

2. 食物中毒事故调查

从 1982 年起，濮阳县开展了食物中毒事故调查。

1982~1988年濮阳县食物中毒事故统计表

表 16-22

项 目 时 间	中毒事故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982	4	23	1
1984	1	5	0

项目 时间	中毒事故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985	4	31	0
1986	1	66	0
1987	1	5	1
1988	1	5	3

濮阳县 1989 年后没有发生食物中毒事故，这得益于《食品卫生法》的贯彻执行及卫生执法队伍对市场及食品生产厂家的监督管理。

3. 公共餐饮具消毒监测

濮阳县从 1994 年起开展辖区内食堂、街头食品摊点餐饮具消毒的监督监测。

1994 ~ 2000 年濮阳县公共餐饮具消毒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16-23

项目 时间	监测份数	合格份数	合格率 (%)
1994	234	4	1.71
1995	262	6	2.29
1996	600	146	24.33
1997	492	128	26.02
1998	483	139	28.77
1999	670	207	30.89
2000	579	174	30.05

(二) 学校卫生

1990 年国家教委、卫生部颁布《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6 年濮阳县开始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监测，累计体检学生 16824 人次。

1996 ~ 2000 年濮阳县中小学生体检结果统计表

表 16-24

单位：人

项目 时间	受检数	沙眼	视力 低下	抗原阳性 乙肝表面	心脏病	肺结核	胸膜炎	龋齿	佝偻病	色弱
1996	7725	822	608	295	24	1	2			

项目 时间	受检数	沙眼	视力 低下	抗原阳性 乙肝表面	心脏病	肺结核	胸膜炎	龋齿	佝偻病	色弱
1997	3678	32	490		9	93		400	19	
1998	2042	30		110		43		46		30
1999	360	56		18	1					11
2000	3018	54	773	137	3			291		

(三) 医疗机构消毒质量监测

为贯彻《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濮阳县自1993年开始对县城医院、个体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的消毒用品进行监督监测。监测项目：细菌总数和致病菌。监测内容：消毒用医疗器械、消毒剂、手术室空气、敷料等。

1993～2000年濮阳县消毒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16-25

项 目 时 间	样品份数	合格份数	合格率 (%)
1993	20	12	60.00
1994	243	108	44.44
1995	368	308	83.70
1996	537	497	92.55
1997	860	703	81.70
1998	1360	1150	84.56
1999	795	752	94.59
2000	1978	1849	93.48

二、传染病防治

(一) 传染病疫情管理

20世纪80年代，濮阳县流行的传染病按发病数量依次为：细菌性痢疾、病毒性肝炎、肺结核、麻疹、疟疾、百日咳、流脑、伤寒、乙脑、脊髓灰质炎、猩红热等。进入20世纪90年代，细菌性痢疾、麻疹、百日咳、流脑、伤寒、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发病率大大降低，但已绝迹多年的淋病、梅毒等性病又死灰复燃，且呈上升趋势。

1980~2000年濮阳县部分传染病发病统计表(一)

表 16-26

单位: 人

项目 时间	霍乱	肝炎	甲型 肝炎	乙型 肝炎	其他 肝炎	细菌性 痢 疾	阿米巴 痢 疾	伤寒	淋病	梅毒
1980		98				25918		1		
1981		788				42656		196		
1982		324				50562		288		
1983		203				46186		255		
1984	17	16				41702		13		
1985		112				38746		11		
1986		112				34231		38		
1987		28				18398		5		
1988		35				10182				
1989		33				5728		4		
1990		44	22	17	5	1043		1		
1991		168	67	43	58	602	4		7	
1992		181	69	75	37	400	12	3	8	
1993		180	47	107	26	302	4	6	1	
1994		514	128	333	53	634	14	2	12	
1995		342	83	234	25	721	26	6	3	
1996		404	126	261	17	973	20	2	10	
1997		503	137	343	23	601	23	3	19	
1998		587	137	419	31	647	31	2	8	1
1999	4	674	166	497	11	550	15		17	
2000		692	116	570	6	456	20		59	4

1980~2000年濮阳县部分传染病发病统计表(二)

表 16-27

单位: 人

项目 时间	麻疹	百日咳	流脑	猩红热	出血热	乙脑	脊髓灰质炎	疟疾	狂犬病
1980	3742	465	160	12		11	69	6276	
1981	513	226	77	6		10	54	11657	

项目 时间	麻疹	百日咳	流脑	猩红热	出血热	乙脑	脊髓灰质炎	疟疾	狂犬病
1982	191	883	86	15		10	4	5517	
1983	62	451	566	12		32		698	
1984	770	68	1106			6		80	
1985	3155	300	82			3		22	
1986	26	15	17			6			
1987	16	2	7	1		21			
1988	222	3	7		2	2	7		30
1989	660	2	6			8			13
1990	53	37	6			119	60		1
1991	25	8	23	1	1	65	2		2
1992	57	1	47	2	5	92			1
1993	84		40	2	3	44			
1994	47	7	6		29	35			
1995	73	1	25	1	11	15			
1996	45	5	15	1	3	8			
1997	7	6	1	4	1	3			
1998	4	4	4		1	5			
1999	4	4	3		6	2			
2000			4		5	11			

(二) 计划免疫

濮阳县自 1987 年开始实施计划免疫。在此之前是不定期的预防接种。计划免疫中使用的设备，到 2000 年底，计有冰藏车 1 辆，冰箱 23 台，冰柜 28 台，冷藏包 491 个，冰排 1399 个。

计划免疫中的 0~7 岁儿童建立有预防接种卡片和预防接种证。

2000 年实行计划免疫的疫苗有 5 种：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百白破三联疫苗、麻疹疫苗、乙肝疫苗。计划免疫每年进行 6 次。(单月接种)

1990~2000 年，濮阳县依据国家安排，展开消灭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活动，先后强化接种 21 轮次，0~4 岁幼儿服苗 1417465 人次，服苗率达 98. 8%，自 1992 年，全县无脊髓灰质炎病毒病例发生。

1987~2000年濮阳县“五苗”接种情况一览表(一)

表 16-28

项 目 时 间	卡介苗			脊灰疫苗			百白破三联		
	应种 人数	实种 人数	接种率 (%)	应种 人数	实种 人数	接种率 (%)	应种 人数	实种 人数	接种率 (%)
1987	33357	29201	87.54	224362	183506	81.79	79782	70041	87.79
1988	55383	47127	85.09	528.39	51781	97.99	56832	54933	96.66
1989	53488	46251	86.47	152735	146320	95.80	13630	12741	93.48
1990	38771	34534	94.29	156570	152076	97.13	114241	107478	94.08
1991	107716	102675	95.32	360085	348959	96.91	140829	135689	26.35
1992	13941	12762	91.45	82304	79848	97.01	160600	153726	95.72
1993	23438	20475	87.36	43900	41511	94.56	49725	47660	95.85
1994	13543	12867	95.01	40502	39929	98.59	38444	38126	99.17
1995	6906	6604	95.63	21390	21029	98.31	20427	20029	98.05
1996	6461	6218	96.24	23742	22581	95.11	24132	22865	94.71
1997	5964	5702	95.61	20775	20423	98.31	21500	21169	98.42
1998	7208	7069	98.07	23195	23032	99.30	23918	23794	99.40
1999	8136	8126	99.88	25848	25845	99.99	26160	26152	99.97
2000	9311	9266	99.52	28467	28333	99.53	28284	28121	99.42

1987~2000年濮阳县“五苗”接种情况一览表(二)

表 16-29

项 目 时 间	麻疹疫苗			乙肝疫苗		
	应种 人数	实种 人数	接种率 (%)	应种 人数	实种 人数	接种率 (%)
1987	36769	32544	88.51			
1988	40373	39825	98.76			
1989	38296	36029	94.08			
1990	34534	32027	92.07			

项目 时间	麻疹疫苗			乙肝疫苗		
	应种 人数	实种 人数	接种率 (%)	应种 人数	实种 人数	接种率 (%)
1991	95475	91121	95.44			
1992	49164	46381	94.34			
1993	23329	23329	100			
1994	19484	19230	98.70			
1995	8015	7601	94.83			
1996	9407	9099	96.73	4503	4407	97.87
1997	8386	8358	99.88	5457	5222	95.69
1998	8101	8045	99.31	10497	10251	97.66
1999	9637	9635	99.98	21105	21100	99.98
2000	9108	9024	99.08	25391	25288	99.59

三、地方病防治

濮阳县的地方病，主要是氟中毒。1980年，经反复普查，全县查出重病区114个，氟骨症患者3021人。1982年开始降氟改水工作，设立了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卫生局代管。降氟改水的资金来源按照民办公助的原则，公助60%，集体和个人负责40%。经过近20年的不懈努力，有179个村进行了降氟改水，受益人口16.7万人。到2000年，大部分病区群众吃上了低氟水。

四、职业病防治

(一) 劳动卫生

濮阳县于1991年开始职业有害因素监测和职业人群健康监护。2000年底，全县具有有害作业企业39个（其中县直21个，乡镇18个），接触有害作业人数1523人（其中男854人，女669人），接触有害因素为粉尘类（663人）、毒物类（528人）、物理因素（624人）。

在实际工作中，只对精粉厂、热电厂、饲料厂、耐火材料厂等少数企业进行了监测。1991~2000年累计监测18次，采样115份，平均合格率为10.43%。

1991~2000年濮阳县职业有害因素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16-30

项 目 时 间	采样份数	合格份数	合格率 (%)
1991	6	0	0
1993	18	3	16.67
1994	17	3	17.65
1995	14	0	0
1996	18	1	5.56
1997	6	0	0
1999	20	4	20.00
2000	16	1	6.25
合计	115	12	10.43

(二) 放射卫生

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濮阳县从1994年开始对放射线及射线防护进行监测。全县有放射线装置33台，均为医用X射线装置。1994~2000年医用X射线装置累计监测72台次，平均合格率22.22%。

1994~2000年濮阳县医用X射线机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16-31

项 目 时 间	监测单位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1994	7	0	0
1995	17	2	11.76
1996	9	1	11.11
1997	11	3	27.27
1998	10	3	30
1999	8	3	37.5
2000	10	4	40
合计	72	16	22.22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于1997年开展。全县从事放射工作人员58人。1997~

2000年累计监测208人，平均合格率99.03%。

1994~2000年濮阳县放射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16-32

项目 时间	监测人数	合格数	合格率(%)
1997	48	48	100
1998	50	49	98
1999	54	54	100
2000	56	55	98.21
合计	208	206	99.03

第四节 卫生保健

一、妇女保健

(一) 妇女病普查普治

1980~1987年，濮阳县对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尿瘘）进行查治。至1990年底，两病基本消除。20世纪90年代，对霉菌性、滴虫性阴道炎、宫颈肥大、息肉、附件炎、生殖系统肿瘤、乳腺增生等常见病进行查治。查治情况如表：

1980~2000年濮阳县妇女病普查普治情况

表 16-33

项目 时间	实查人数	患病人数	患病率 (%)	普查率 (%)	治疗率 (%)	常见疾病
1980	5160	1950	37.8		51.3	子宫脱垂、尿瘘
1984	385	125	32.5		89.6	子宫脱垂、尿瘘
1989	62031	23145	37.3	33.5	100	外阴炎、阴道炎、附件炎
1990	64529	22145	34.3	34.8	100	外阴炎、阴道炎、附件炎
1991	22953	9573	41.7	13.5	100	外阴炎、阴道炎、附件炎
1993	21526	4736	22	10.9	100	外阴炎、阴道炎、宫颈糜烂
1994	25150	4949	19.7	12.7	100	外阴炎、阴道炎、宫颈糜烂

项目 时间	实查人数	患病人数	患病率 (%)	普查率 (%)	治疗率 (%)	常见疾病
1995	26598	4495	16. 9	15. 3	100	外阴炎、阴道炎、宫颈糜烂
1996	36557	5301	16. 5	18. 3	100	外阴炎、阴道炎、宫颈糜烂
1997	96620	13333	15. 8	48. 4	100	外阴炎、阴道炎、宫颈糜烂
1998	82181	11670	14. 2	49. 3	100	外阴炎、阴道炎、宫颈糜烂
1999	91563	11354	12. 4	50. 6	100	外阴炎、阴道炎、宫颈糜烂
2000	105213	11584	11	54. 1	100	外阴炎、宫颈糜烂、妇科肿瘤

(二) 孕产妇系统管理

从 1982 年在城关镇西街建立围产期保健点，至 2000 年底，全县建成 129 个围产期保健网点。1991 年，全县新法接生率达 100%，住院分娩率逐年提高。

1990 ~ 2000 年濮阳县孕产妇系统管理情况表

表 16-34

项目 时间	孕产妇系统 管理率 (%)	新法接生 率 (%)	住院分娩 率 (%)	孕产妇 死亡率	破伤风 发生率 (%)
1990	5. 49	90. 36	39. 68	137. 41/10 万	0. 39
1991	73. 2	100	96. 5	3. 31/10 万	0
1993	67. 7	100	56. 6	114/10 万	0
1994	70. 3	100	60. 5	105/10 万	0
1995	72. 5	100	63. 4	92. 63/10 万	0
1996	74. 9	100	69. 2	79. 58/10 万	0
1997	76. 5	100	78	64. 77/10 万	0
1998	79. 1	100	79	55. 42/10 万	0
1999	82. 7	100	87. 1	45. 5/10 万	0
2000	88. 9	100	88. 4	42. 38/10 万	0

二、儿童保健

1983 ~ 1984 年开始对 7 岁以内儿童进行健康体检，检查 637 名。1990 年后，每年对 0 ~ 6 岁儿童定期进行“三二一”^①体检。查出的主要疾病有：缺铁性贫血、佝偻病、小儿肺炎、腹泻和中、重度营养不良。

1990~2000年濮阳县儿童健康状况表

表 16-35

项目 时间	儿童系统 管理率 (%)	婴儿死亡 率 (%)	儿童中重度营养 不良患病率 (%)	新生儿出生 缺陷病 (%)	儿童四病 ^② 总 患病率 (%)
1990	13. 78	53. 55			22. 37
1991	30. 87				16. 3
1993	50. 5	41. 3			37. 3
1994	52	29. 1			33. 3
1995	53. 1	21. 77			29. 6
1996	55. 8	20. 69	10. 2	6. 8	26
1997	66. 2	19. 6	8. 3	5. 9	9. 13
1998	73. 3	17. 22	7. 4	3. 9	7. 06
1999	80. 5	15. 7	7. 3	3. 7	6. 77
2000	86. 7	12. 9	7. 2	1. 59	4. 97

① “三二一体检”即0岁儿童一年体检3次，1~2岁（2年）儿童每年体检2次，3~6（4年）儿童每年体检1次。

②儿童四病即肺炎、腹泻、贫血、佝偻病。

三、初级卫生保健

1990年3月12日，濮阳县制定了《濮阳县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及实施方案》。1993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制定了《关于我国农村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规划目标》。到2000年底，全县870所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程，995个行政村设立卫生室；全县食品卫生合格率达到71. 6%，食品从业人员体检率为99%，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逐年下降，儿童“四苗”接种建卡率达100%，四苗单苗接种率达95%以上，法定传染病发病率降为180. 69/10万。

1990~2000年濮阳县初级卫生保健情况表

表 16-36

项目 时间	孕产妇系统 管理率 (%)	儿童系统 管理率 (%)	孕产妇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
1990	5.49	13.78	137.41/10万	53.55
1991	73.2	30.87	3.31/10万	
1993	67.7	50.5	114/10万	41.3
1994	70.3	52	105/10万	29.1

项目 时间	孕产妇系统 管理率 (%)	儿童系统 管理率 (%)	孕产妇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
1995	72.5	53.1	92.63/10 万	21.77
1996	74.9	55.8	79.58/10 万	20.69
1997	76.5	66.2	64.77/10 万	19.60
1998	79.1	73.3	55.42/10 万	17.22
1999	82.7	80.5	45.5/10 万	15.7
2000	88.9	86.7	42.38/10 万	12.9

第五节 卫生管理和监督

濮阳县卫生局负责对全县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的管理与监督。

20世纪90年代，卫生管理进入依法行政新阶段。法律规定，卫生法律的执法主体在县一级，濮阳县卫生局编制有限，不能全部直接执法，采取了直接执法和委托执法相结合的执法模式，如《执业医师法》由局执行，《食品卫生法》委托防疫站执行，《母婴保健法》委托妇幼保健院执行等。在各乡（镇）卫生院设有综合执法的卫生管理站。所有参与执法人员都经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考试、考核合格发给执法证件。

1993~2000年，全县卫生行政执法处罚17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取缔5家个体非法药店，行政处罚5家药店，没收200余种药品，取缔36家非法从医诊所。

1988年后，卫生局对下属单位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各单位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

第六节 医学教育

20世纪60年代，濮阳县建起卫生学校，主要是培养乡村医生和短期培训在职医务工作者。经过20年的发展，卫生学校不仅有教学部，而且有正规的门诊部。1984年，卫生学校门诊部改为濮阳县中医院，学校仅剩30人的教学部。1980年以后的20年中，濮阳县卫生学校培训初级（二年级）卫生人员3600多人。1994年、1995年，卫生学校与濮阳市广播电视台大学合作，举办了两届国家承认学历的中专医学班，共毕业400多人。

1991年，濮阳县有310名初级医务人员（中西药士90人，西医士111人，护士109人）参加三年制大专函授教育。从1995年开始，卫生系统实行外出学习、进修、考察、参观、学术交流等登记制度。据统计，到2000年底，有1432人（次）参加了继续医学教育，有198人到高等级医院或医学院校进修学习。

第四章 体 育

濮阳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是濮阳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体育工作的职能机构，1984年前独立行使职能、权利。1984~1985年5月划归濮阳市郊区教育局。1985年5月，重设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1995年前，体委在濮阳县人民广场东头院内办公，1995年在濮阳县委招待所三楼办公，1997年迁国庆路西段18号县政府院内办公。

第一节 场馆建设

一、体育广场

濮阳县体育广场又称县人民广场，是供广大市民休闲娱乐、强身健体和全县举行大型集会的场所，位于解放路南段路东，广场路路南，东与县机械厂为邻，南与县草辫厂相接。原体育广场全部为土质，建有篮球场1个，不规则田径场1个，1995年，全部水泥硬化，建起了3个篮球场、2个门球场、1个乒乓球训练馆。

二、学校运动场

濮阳县城内有2个400米跑道的运动场，1个在濮阳县第一中学，另1个在濮阳师范学校。有不规则田径场（有300米长或200米长跑道）38个。濮阳县第一中学的运动场是为举办河南省中学生运动会而修建的，建成于1981年7月。其400米跑道为炉渣、沙子、石灰混合面。

第二节 体育活动

一、学校体育

濮阳县学校体育以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广播体操为主要内容。学校“达标”实施面达99.4%，其中良好率占48.3%，优秀率占24.5%。农村学校基本配齐了专职体育教师，全部开设了体育课。并开展一系列体育活动，如“雏鹰起飞”活动、足球“绿茵之星”活动、冬季体育锻炼等。各级中小学校都建起自己的运动队，一般每年举办2次体育运动会，并从中选出优秀队员参加濮阳县一年一度的春季田径运动会。从1995年开始，

濮阳县每年都举办一次体育教师基本功大赛，在大赛中不达标的不再上岗。到2000年底，濮阳县开展市级传统体育项目的学校有6所，为省、市培养了大批体育后备人才。

2000年，濮阳县获河南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县称号。

二、职工体育

20世纪80年代前期，濮阳县职工体育活动较为活跃，广播体操、篮球、乒乓球盛行。稍后几年，随着单位特别是行政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和器材的减少和损失，单位职工体育活动相对处于低潮，但是各种年龄段的“迪斯科”、武术等活动开始盛行。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体育活动又受到重视，篮球、乒乓球、广播体操等传统项目，又进入了大多数单位。1996~1998年，濮阳县金融系统推广了第七、第八套广播体操；县公路段、财政局、法院等单位规划开辟了体育场地，添置了体育设施。1999年，濮阳县工行、濮阳县邮电局分别成立了体育协会。

1988~2000年濮阳县职工运动会记录

表 16-18

届次	时间	地点	参赛人数	主要项目	运动会名称
一	1988.9	濮阳县广场	400	篮球、乒乓球、拔河、象棋、门球、自行车慢骑	迎“国庆”职工运动会
二	1990.4	濮阳县广场	800	篮球、门球、乒乓球、拔河、象棋、三人两足、自行车慢骑	迎亚运“五一”职工运动会
三	1992.4	濮阳县广场	400	篮球、门球、乒乓球、拔河、运球接力、象棋	“五一”职工运动会
四	1993.12	濮阳县广场	500	篮球、门球、乒乓球、象棋、拔河、三人两足	迎“元旦”职工运动会
五	1995.9	濮阳县广场	500	篮球、门球、乒乓球、象棋、拔河、自行车慢骑	庆“国庆”职工运动会
六	1996.4	濮阳县广场	500	篮球、门球、乒乓球、象棋、拔河、自行车慢骑	“五一”“电力杯”职工运动会
七	1997.4	濮阳县广场	800	篮球、门球、乒乓球、象棋、拔河、三人两足、自行车慢骑	迎回归“五一”职工运动会
八	1998.4	濮阳县广场	1400	篮球、门球、乒乓球、象棋、拔河、投镖、三人两足、自行车慢骑	“五一”“邮电杯”职工运动会
九	1999.9	濮阳县广场	1400	篮球、门球、乒乓球、象棋、自行车慢骑、投镖、三人两足、拔河	庆“国庆”“邮电杯”职工运动会
十	2000.4	濮阳县广场	1600	篮球、门球、乒乓球、象棋、拔河、投镖、三人两足、自行车慢骑	濮阳县“五一”“邮电杯”职工运动会

三、老年体育

20世纪80年代前期，濮阳县老年体育活动多以分散为主，基本无人组织。随着退休人员的增多，老年体育进入大发展阶段。老年“迪斯科”、武术、太极拳、太极剑出现。进入90年代，各种保健操也在老年人中盛行，同时还出现了群体性质的散步、快走、郊游、钓鱼等活动。1996年，河南省老年体育运动协会把每年“九九”重阳节所在的周定为“老年体育活动周”。从此，濮阳县每年都要在“九九”老年节期间举办不同规模的老年运动会。1999年的老年运动会比赛规模、参赛人数与项目都创下历史之最。

1998年5月，濮阳县老年门球队代表濮阳市赴张家界参加“健康杯”全国门球邀请赛，勇夺“健康杯”。2000年8月，濮阳县老年门球队赴北京参加“门协杯”全国门球锦标赛，获第四名。1997年，濮阳县体委被河南省老年体育协会评为“河南省老年体育工作先进单位”。

四、武术健身

濮阳县武术活动种类繁多，主要有梅花拳、洪拳、炮拳、华拳4个流派。1982年底，濮阳县武术协会成立；1984年，濮阳县被省体委命名为“河南省武术重点县”。1985年城关镇东街四户居民集资办起“澶州武术馆”，盛时有脱产学员400多名。1990年，梅花拳流派弟子在八公桥镇成立武术学校，招收学员40余名。至2000年底，濮阳县有武术馆校28所，其中渠村乡振兴武术学校、海通乡天成武术学校、庆祖镇献领武术学校规模较大。1991年，濮阳县武术代表队在濮阳市“三运会”上获金牌6枚，银牌9枚，铜牌4枚。1995年，濮阳县武术代表队在濮阳市“四运会”上，获金牌7枚，银牌9枚，铜牌4枚。1999年，濮阳县武术代表队在濮阳市“五运会”上，获金牌8枚，银牌3枚，铜牌2枚，获金牌总数、团体总分第一。

五、全民健身

根据1995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濮阳县建有钓鱼协会、信鸽协会、台球协会、太极拳协会、武术协会、木兰拳协会、门球协会、舞蹈协会等15个单项体育协会。

各乡（镇）以文化站为基础，成立体育组织，柳屯镇、两门镇还修建了标准灯光球场、乒乓球室、羽毛球场、老干部活动中心等。1998年，柳屯镇被中国农民体协、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

1996年县体委获“河南省’96全民健身宣传周”先进单位称号。

1998年县体委先后被国家体育总局、河南省体委评为’98全民健身宣传周先进单位。

1999年被河南省体委评为群体工作先进县；同时，获“河南省’99全民健身宣传周”先进单位称号。

2000年县体委被省体育局、省农业厅评为“河南省千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

第三节 竞 赛

一、全县运动会

濮阳县运动会以濮阳县冠名的有两种，一种是“濮阳县中学生运动会”，一种是“濮阳县职工运动会”。

(一) 濮阳县中学生运动会系指濮阳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一般每年或春或秋举行一次，比赛分初中、高中两大组别，名次分录。

1979~2000年濮阳县学生田径运动会情况表

表 16-19

成绩项目 组别	高中男子组	高中女子组	初中男子组	初中女子组
跑 100 米	'95 三中于敬超 11"4	'88 刘凤英 13"1	'94 文留张金行 11"7	'92 五星谢利平 14"1
跑 200 米	'99 三中崔景彦 24"3	2000 年三中尹桂红 28"5	2000 胡德江 25"	'89 城关郭丽花 29"2
跑 400 米	2000 年三中王继伟 54"4	'89 陈俊玲 1'0"8	'92 子岸常铁平 56"5	陈素彩 1'7"4
跑 800 米	'88 季国民 2'10"5	'86 裴美英 2'38"	'92 户部寨杨天保 2'9"	
跑 1500 米	'89 车见杰 3'25	'87 李华 5'17"8	'94 曹建国 4'30"1	舒爱民 5'27"
跑 3000 米	2000 年李国选 9'48"6	'89 裴美英 11'41"	'92 李世可 9'53"9	'88 陈焕英 11'38"2
跑 5000 米	'80 窦文喜 17'27"6	'92 谢利平 20'56"	'94 邢广才 17'04"	'89 谢明霞 20'38"
100 米栏		'79 郭春华 18"2		'79 年王伟 16"35
110 米栏	'86 王继文 17"5	'87 王艳菊 21"5	2000 年王称堌陈连杰 17"2	'79 张英霞 18"7
4×100 米接力	2000 年一中 47"7	'83 三中 57"2	'92 梁庄 48"3	'87 三中 53"2
跳高	2000 年三中史远实 1.77 米	'90 一中王新菊 1.43 米	2000 年王称堌吴雷军 1.67 米	'88 王新菊 1.34 米
跳远	'98 一中任永刚 6.44 米	'98 一中胡平利 4.85 米	'81 陈俊强 6.50 米	'86 刘凤英 4.57 米
三级跳远	'99 一中任永刚 14.14 米	'98 一中胡平利 9.99 米	'99 徐镇王通 12.58 米	2000 年王称堌陈淑君 10.26 米
标枪	陈建成 49.45 米	'88 王俊伟 31.96 米	'99 徐镇王通 51.82 米	'81 刘素艳 27.78 米
铁饼	贾天波 41.40 米	'89 王俊霞 33.17 米	'99 徐镇孙庭银 39.60 米	'86 范利华 27.82 米

成绩项目 组别	高中男子组	高中女子组	初中男子组	初中女子组
铅球	'86 张振亚 13.05 米	刘素珍 9.84 米	'93 柳屯张普杰 12.72 米	王奎宏 9.43 分
四项全能			2000 年王称烟吴雷军 1797 分	2000 年柳屯韩伟丽 1154 分
五项全能	'79 贾天波 2838 分	'99 白清娥 1367 分		

(二) 濮阳县职工运动会系指每年为庆“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由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组织企业、县直单位而举办的综合性（一般不含田径）运动会，一般每年办一次，参赛人数较多，项目较多，许多项目带有一定的群众性和娱乐性，如一些体育舞蹈、健身操之类。

二、参加各级各项竞赛

濮阳市每四年一届运动会，濮阳县都组团参加。

在 1995 年的濮阳市第四届全运会上，濮阳县代表团以金牌 25 枚、银牌 24 枚、铜牌 20 枚列全市奖牌榜第二位，团体总分（465 分）第三位。在 1999 年的濮阳市第五届全运会上，濮阳县代表团以金牌 57 枚、银牌 37 枚、铜牌 24 枚列全市奖牌榜第一位，团体总分第一名（1669 分）。

第四节 运动员

一、培养与训练

濮阳县运动员属业余性质，多在传统体育项目学校进行培养与训练。到 2000 年已分别在 10 多所学校和武校中组建了田径、篮球、足球、乒乓球、象棋、武术、散打、举重、拳击、摔跤、柔道、跆拳道共 12 支队伍。

二、运动员输送

1988 年至 2000 年，濮阳县向高等院校输送体育优秀人才 120 人，向中等学校输送 186 人，向省体工大队输送 2 人。

